

前言

同學您好，歡迎來到中國醫藥大學，也歡迎您加入我們健康風險管理學系，我們深信營造一個良好的學習環境是必須的，如此才能使學生在校時期得以安心的學習，以便未來奠定紮實的基礎。編印本學生手冊的目的就是讓每一個風管系的學生藉以迅速熟悉系上環境，了解本校及本系所訂定的規定以及體會維持這個學習環境。因此，盼望每位同學好好珍惜這本手冊並善加利用，希望本學生手冊能幫助您在求學或未來就業的路上，走得更順利。

健康風險管理學系全體老師
民國九十七年十月

中國醫藥大學健康風險管理學系

主任的話一

培養做中學、自主學習及努力不懈之態度

本系於民國九十一年學年創立，迄今已將屆六年，發展特色以人體健康及環境生態風險評估與管理為主，風險溝通、決策系統及成本效益分析為輔。同時灌注本系自省落實、與樸實敬業的教育理念，過去在郭錦堂教授、江舟峰教務長及全系教師戮力經營、校院長官同仁支持下，已奠定相當良好的基礎與傳統，本人自九十六學年起接任系主任一職，期望能承先啟後，將優良傳統更加發揚光大。

江舟峰教務長特別期勉本系師生勇於思考與創新實作，唯有透過做中學及自主學習的能力的培養，同學才能在學校獲得最大的學習成果。系務發展一直以來秉持服務本系師生之精神及善為師生與校院溝通之橋樑，以提昇師生教學研究及學習之良好環境，除授與學生專業智識外，亦希冀培育本系學生認真負責、不畏艱難、勇往直前、實事求是及敬業樂群之精神。因此，大學四年中除建構同學專業知識外，並建立同學們做事的方法，俾使同學們未來更具發展潛力與空間。

目前本系規劃的中長程工作目標包括：籌辦風管系生涯規劃座談會、增聘各類專門師資、增設全國第一所健康風險管理碩士班、增設綜合實驗室、提升英文教學、加強研究群學習、強化畢業專題研究及實習、提昇國內外合作計畫的質量。配合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的研擬，許多新的構思與理想正醞釀及落實中，全系師生亦同心協力持續地努力不輟，協助本人得以在短期內順利推動系務，相信在大家無怨無悔地奉獻心力下，健康風險管理學系的美好願景是值得期待的，大家定會以身為風管人為榮。同學們的成就，是系上及老師們最大的光榮，希望大家「沉浸於快樂學習中，開創於風險契機中」！

健康風險管理學系
系主任 江鴻龍敬上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一、系創立宗旨

風險管理學系創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隸屬於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為國內於生物醫學領域第一所風險管理學系。

(1) 設立宗旨

本系設立宗旨為培育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專業人才，使能解決公共衛生相關議題。

(2) 本系教育目標

本系教育目標為教授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知識、技能及大學教育程度應有之能力素養，英文名稱為 RISK (Risk, International, Skill and Knowledge)。

培養學生具下列主要之基本能力：

- 培育具有風險分析之核心專長，結合人文、社會與環境關懷及分析問題能力。
- 訓練學生獨立思考、規劃、實踐與論述之人才。
- 通識教育與專業教育之統整，促進跨領域合作。

1.1 評鑑

為使本系所教育培養學生能符合社會需求，並符合本校發展計畫，本系參考校務發展計畫與本系之特色，並經歷次系務會議討論決議後，使規劃本系設立宗旨及教育目標，研擬教學架構及課程內容，以達有效教學之目的，並使學生具備獨立思考、分析、規劃、實踐、論述之能力，而能進入相關研究所深造或進入相關領域服務。本系平時即設有各相關教學及事務委員會，以提昇教學品質。

為提昇本系之教學品質及研究水準，本系擬定相關自我評鑑之機制與措施。為建構本系自我評鑑工作之運作，並籌組評鑑委員會，利用本系現有各委員會，使全體教師參與並配合執行自我評鑑等各項不同工作。研擬自我評鑑範疇及規劃評鑑細部要項，並聘請校外委員及評鑑委員實際評鑑，本系針對評鑑結果，召開會議研商自我改善對策，提出自我改善策略及方法，經由計畫、執行、檢核及行動之 plan-do-check-action (PDCA) 循環，不斷自我改善，提昇教學品質，確保符合學生學習之實際需求，以達培養學生能符合社會需求之目標。

自本系 91 學年度創立，迄今邁入第 6 年，本系已做過校內 2 次自我評鑑、大學校務評鑑、95 學年度系所預先自我評鑑、96 學年度系所模擬自我評鑑、97 學年度自我評鑑等共 6 次評鑑作業(如下表所示)。

表 1.1、風管系歷年評鑑概況

名稱	日期	評鑑委員	評鑑結果
91 學年度自我評鑑	91.10	李孟智教授、楊志良教授、林進基主任	通過
92 學年度自我評鑑	92.03	林瑞雄教授、藍忠孚教授、劉紹興教授、楊俊毓教授、陳美霞教授	通過
93 學年度大學校務評鑑	94.05.16-17	學院統一委員	通過
95 學年度預先自我評鑑	96.07.18	謝顯堂教授、詹長權教授	通過
96 學年度模擬自我評鑑	97.06.18	陳偉德主秘、吳聰能副校長、周昌弘院長、宋鴻樟院長	通過
97 學年度自我評鑑	97.10.04	詹長權教授、陳美蓮教授、蔡朋枝教授、吳介信教授、林振文副教授	通過

二、課程規劃

- **第一年通識年：**學生在北港分校上課，依教育部規定，提供 28 通識學分，以奠定同學在一般人文社會科學的基礎。第一年並講授二門專業入門課程：公共衛生學、風險管理概論，由本系相關專長老師合開。
- **第二年為基礎年：**提供學生在公共衛生及風險評估所需各項基礎課程，養成學生於健康及環境風險評估專業所需各種基礎知識：污染物傳輸模式、流行病學、生物統計、生理學、毒理學等。
- **第三年為管理年：**除延續基礎課程外，提供各項風險管理所需課程：風險溝通、精算學導論、工業安全衛生管理、企業風險管理概論、健康管理等。
- **第四年為整年：**利用個案研習課程，整合過去所學各項基礎及管理知識。分三組進行研習，A 組健康風險評估，B 組環境風險評估與控制，C 組風險資訊與決策管理。
- **公衛學院核心課程：**公共衛生學、生物統計學、生物統計學實習、流行病學及流行病學實習等 5 門課。
- **本系核心課程：**風險管理概論、污染傳輸模式、污染物傳輸實習、毒理學、暴露評估、健康風險評估、環境風險評估、環境風險控制技術、個案研習--環境風險評估與控制、個案研習--健康風險評估等 10 門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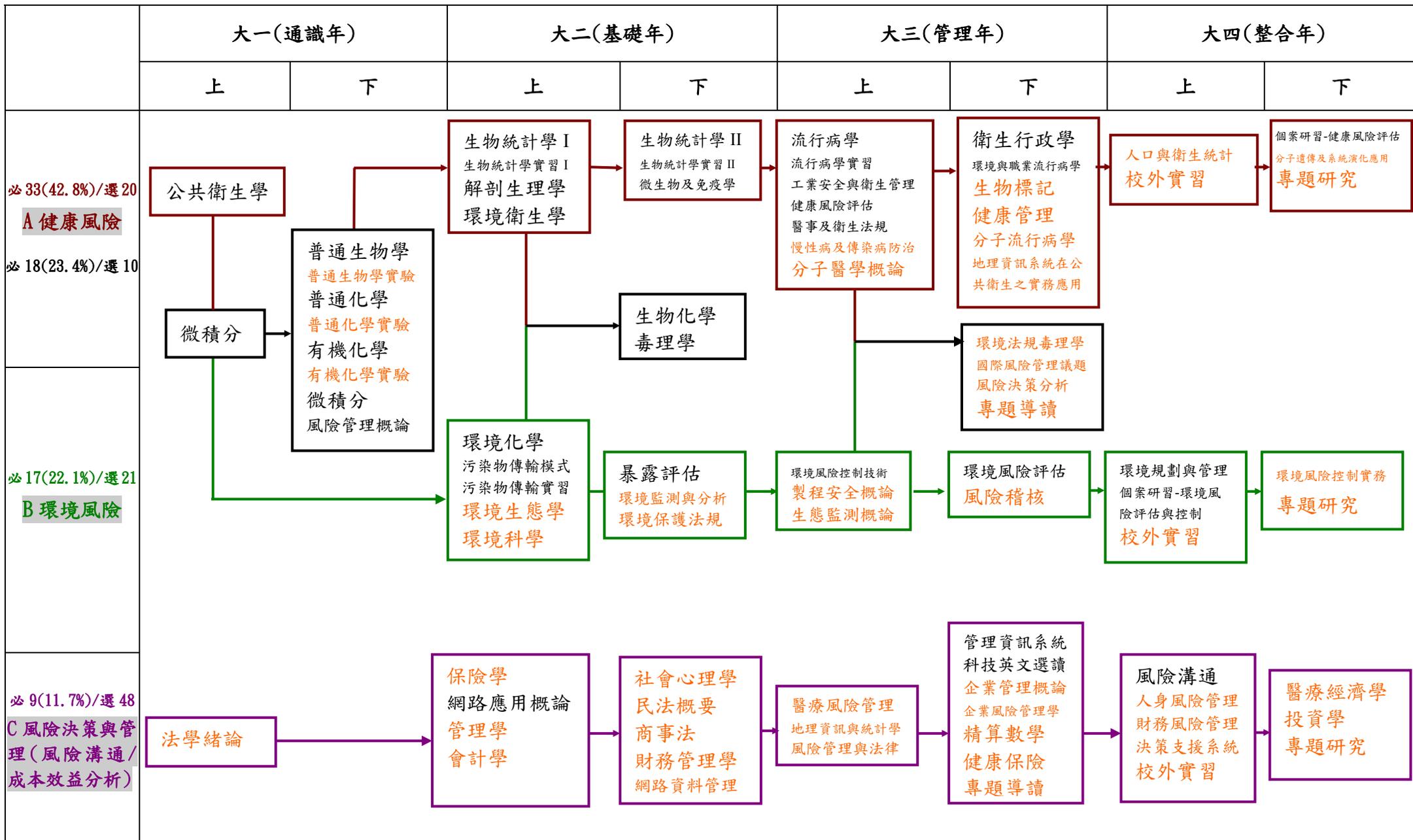
表 2.1、97 學年度入學生課程規劃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科目	上	下	科目	上	下	科目	上	下	科目	上	下
必修科目											
語言課程-國文	2-2	2-2	通識教育 (不限)	2-2		工業安全與衛生管理 ^b	2-2		風險溝通 ^g	2-2	
語言課程-英文	2-2	2-2	生物統計學 I ^{cf}	2-2		流行病學 ^{cf}	2-2		個案研習-環境風險評估與控制 ^g	3-3	
通識課程-核心課程	2-2		生物統計學實習 I ^f	1-2		流行病學實習	1-2		環境規劃與管理 ^{cd}	2-2	
通識-領域選修 (社會科學選組)	2-2	2-2	污染物傳輸模式 ^g	2-2		健康風險評估 ^g	3-3		個案研習-健康風險評估 ^g		3-3
通識-領域選修 (自然科學選組)	2-2	2-2	污染物傳輸實習 ^g	1-2		環境風險控制技術 ^g	3-3				
公共衛生學 ^f	2-2		解剖生理學 ^f	3-3		醫事及衛生法規 ^c	2-2				
通識-領域選修 (人文及藝術選組)	2-2	2-2	網路應用概論	3-3		管理資訊系統		2-2			
微積分	2-2	2-2	環境化學 ^c	2-2		衛生行政學 ^{cf}		2-2			
通識課程-核心課程		2-2	環境衛生學 ^{cdef}	2-2		環境風險評估 ^g		2-2			
風險管理概論 ^g		3-3	生物統計學 II ^{cf}		2-2	環境與職業流行病學		2-2			
普通生物學		2-2	生物統計學實習 II ^f		1-2	科技英文選讀		2-2			
普通化學		2-2	生物化學		2-2						
有機化學		2-2	毒理學 ^g		3-3						
			微生物及免疫學 ^{cf}		3-3						
			暴露評估 ^g		2-2						
			通識教育 (不限)		2-2						
必修合計	16	23		18	15		13	10		7	3
選修科目											
法學緒論	2-2		保險學 ^{ab}	2-2		分子醫學概論	2-2		人口與衛生統計	2-2	
普通生物學實驗		1-1	會計學	2-2		生態監測概論	2-2		人身風險管理 ^a	2-2	
普通化學實驗		1-1	管理學	2-2		地理資訊與統計學	2-2		決策支援系統	2-2	
有機化學實驗		1-1	環境生態學	2-2		醫療風險管理	2-2		校外實習	2-2	
			環境科學 ^{dc}	2-2		慢性病及傳染病防制	2-2		財務風險管理 ^a	2-2	
			民法概要 ^{ab}		3-3	製程安全概論	2-2		衛生經濟學	2-2	
			社會心理學		2-2	風險管理與法律	2-2		分子遺傳及系統演化應用		2-2
			財務管理學 ^b		2-2	健康保險		2-2	投資學		2-2
			商事法 ^b		2-2	分子流行病學		2-2	專題研究		2-2
			網路資料管理		2-2	生物標記		2-2	環境風險控制實務		3-3
			環境保護法規 ^d		2-2	企業風險管理學 ^b		2-2			
			環境監測與分析		3-3	企業管理概論		2-2			
						風險稽核		2-2			
						風險決策分析		2-2			
						健康管理		2-2			
						國際風險管理議題		2-2			
						精算數學		2-2			
						專題導論		1-1			
						地理資訊系統在公共衛生之實務應用		2-2			
						環境法規毒理學		2-2			
選修合計	2	3		10	16		14	25		12	9

最低畢業學分 130，其中必修 77(59.3%)，通識學分 28(21.5%)，選修 25(19.2%)，選修本系至少 17，大一軍訓及大一大二體育必修但不計學分

a. 個人風險管理師 b. 企業風險管理師 c. 高考衛生行政³ d. 高考環保行政 e. 高考環保技術
f. 公衛學院核心課程 g. 風管系核心課程

表 2.2、97 學年度入學生各年級課程關聯圖



師資簡介

專任教師的聘任皆以具有博士學位為對象。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合計
專任	1.5	1	4	-	6.5
兼任	1	2	2	3	8

專任教師

	姓名	職稱	學歷	授課內容(專長)
	江鴻龍	教授系主任	國立台灣大學 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博士	空氣污染及控制、固體廢物污染及控制、廢棄控制、空氣品質管理、廢棄物資源化
	葉志清	副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 公共衛生博士	公共衛生概論、環境與職業流行病學、健康風險評估、生物統計學及實習、環境微生物、分子流行病學
	許惠棕	助理教授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 土木工程研究所博 士	空氣污染與民眾呼吸道疾病就診之相關研究 石化工業區的致癌風險評估、確保工業區附近居民身體健康之有效緩衝區劃設方法之研究、彰化地區農地重金屬污染之生態風險評估

	林雪淳	助理教授	美國加州大學 土木及環境工程博士	網路應用概論、網路資料管理、管理資訊系統、決策支援系統
	凌明沛	助理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博士	風險管理概論、暴露評估、環境生態學、生態監測概論
	藍郁青	助理教授	國立陽明大學 公共衛生博士	分子流行病學、人口與衛生統計、慢性病及傳染病防制、分子醫學概論

兼任教師

姓名	職稱	學歷	任職單位	授課科目
陳振金	教授	湖南中南大學博士	逢甲大學保險學系	保險學
謝明宏	副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博士	旺宏電子風險管理處-處長	風險稽核
紀雪雲	副教授	國立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護理學系	健康管理
江博煌	助理教授	國立陽明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博士	國家衛生研究院衛生政策研發中心高級管理師	地理資訊系統在公共衛生之實務應用
許耀明	助理教授	法國馬賽第三大學歐體法與國際法中心博士	國立中興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	風險管理與法律
王怡人	助理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博士	衛生署台北醫院小兒科主治醫師	職業環境醫學健康風險管理
張元昌	講師	逢甲大學保險學研究所碩士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台中分公司資深副理	人身風險管理、精算數學、財務風險管理
羅玉雯	講師	逢甲大學保險學研究所碩士	富邦產物保險公司	管理學、企業管理概論、企業風險管理學
劉明傑	講師	東海大學管理所碩士	富邦產物保險公司	投資學

合聘師資

	姓名	職稱	學歷	授課內容(專長)
	江舟峰	教授 兼教務長	美國 Iowa State University 環境工程博士	環境系統分析、環境規劃與管理、環境生物 技術與監控
	何文照	助理教授	美國杜蘭大學環境 健康科學博士	公共衛生、生統流病、法規毒理學及風險評 估、環境醫學、健康資料分析

三、選課輔導

學生選課作業功能，本校採網路選課，提供學生直接由瀏覽器進行線上選課作業，提供課程查詢、加退選等作業。網路選課操作說明請參照「中國醫藥大學教務資訊系統學生選課系統操作手冊」，可上網下載，網址：學校首頁→使用者專區之學生→選課系統→網路選課使用說明。

選課時程表，因每年公告日期不同，可上網查詢，網址：學校首頁→使用者專區之學生→選課系統 (<http://web1.cmu.edu.tw/index.asp>)。

表 3.1、選課管理時程表：

時間	時程	執行項目
寒、暑假	依教務處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排課作業 ● 網路公告該學期課程表 ● 教師上網輸入教學進度表
開學前 3 週		● 開放第一階段網路選課
開學前 2 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課抽籤 ● 開放選課結果查詢
開學前 1 週		● 導師選課輔導
開學後	第 1、2 週	● 開放第二階段網路選課
	第 3 週	● 逾期加退選申請，最後導師選課輔導確認
	第 4 週	● 逾期加退選申請
	第 5 週	● 學生選課確定
	第 12、13 週	● 「停修」提出申請

3.1 網路選課訊息

1. 若有選課上之問題，請於上班時間撥 22053366 轉 1150、1160、1130、1120、1121 或資訊中心 1590、1596 詢問。
2. 選課前請先至課程資訊系統查詢欲選修之課程資訊(開課系所，課號，組別等... 相關資訊)。
3. 體育選課：體育課必選、修一學期只能選習一項(不含重修)，選兩項以上者電腦將統一自動取消所有體育選課項目。
4. 請使用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5.5**、**Mozilla Fire Fox 2.0**、**Apple Safari 3.03** 或 **Opera 9.0** 以上版本之瀏覽器觀看。
5. 每學期選課分為二階段，上學期選課約為暑假接近開學之際，大約九月初；下學期選課約為寒假開學之際，大約二月中，確切日期請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為主。
6. 若各位同學填寫教學授課意見調查有任何問題，請 Email 聯絡教師培育發展中心，或請撥 1622 分機連絡教師培育中心，教師培育中心感謝各位同學的合作。

7. 使用 IE 的同學，若發生一進入選課系統後，即出現[與資料庫斷線，無法進入選課系統]之情形，請於 IE 的功能表選擇工具->網際網路->選項->隱私，將其調整降到最低後，按下確定按鈕後，再重新開啟 IE 進入選課，資訊中心感謝各位同學的合作。
8. 選課密碼為身份證後四碼，僑生為出生月日四碼。
9. 如有同學在選課時無法看到中間的課表時，請到下方網址下載；下載之前，請先關閉所有 IE 瀏覽器；下載完畢後，請重開機，即完成。
<http://web1.cmu.edu.tw/download/msjvax86.exe>

3.2 選課須知

1. 為配合網路選課，請各系學生依規定之時間內辦理選課與加、退選作業，逾期不予受理。
2. 學生選課，務必依照各系所定必選修學分表及授課時間表，與各學期學生修習學分之規定辦理。
3. 大學部各年級學生所修之科目學分屬全學年，其上學期成績不及格在四十分以上者，可繼續修習該科之下學期；下學期該科及格者，上學期需重修而下學期學分照計。上學期若未滿四十分之科目，下學期該科需辦理減修，凡減修科目另含實驗(習)，則該科實驗(習)課亦需辦理減修。
4. 不論任何科目若正課另含有實驗(習)，除同步修習外，其正課若未修習則實驗(習)課不可先修習，否則不予承認其學分。
5. 二年級以上學生，凡前一學期成績不及格或轉學生需補修入學前之科目，均應盡量先重、補修習，以免延至畢業年級修習。
6. 有先後修次序之科目，不得顛倒修習。選修語文課程、未修初級(一)(二)之德、日、法文，不得修習進階(一)(二)之德、日、法文。
7. 因重補修科目與本班必修科目衝堂時，可申請調班上課，其條件為：
 - 學分數相同、科目名稱相同。
 - 先退選原屬班級之科目後，再加選欲上課班級之科目。
 - 期中與學期考試必須隨所選上課班級參加考試。
8. 二年級全民國防通識教育(原軍訓課)與三年級(含)以上體育均為選修，學分計算以每週上課兩小時為一學分。
9. 體育課依照體育室訂定體育選課須知辦理，請同學進入體育室網頁瀏覽。(如有疑問，請洽體育室分機：1270)
10. 本須知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之規定辦理。

3.3 網路選課注意事項

1. 為簡化學生選課，凡屬本學期各系課程學分之必修科目，於初選時均已由電腦自動設定，學生僅就選修、補修、重修或減修科目以網路方式辦理。
2. 研究所必修科目，皆由學生自行選課。
3. 其他有關選課事宜，請參照「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選課須知」辦理。
4. 學生必須按照本學系年級之課程表選課，並先將必修及應修之選修課程選齊；凡前一學年不及格之必修課程應盡量先修，再選修其他課程。
5. 學生所修習之課程，其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如有衝突，衝突科目之學期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6. 凡本學期欲選修之課程均須於第一階段時辦妥選課，若於第一階段超過選修名額之科目，於第一階段選課結束後，採電腦抽籤方式分配名額。並於第二階段選課前三天公佈(進入學生資訊系統查詢課程)，若查詢時無第一階段選修之科目，代表電腦抽籤未抽中，請於第二階段再進行加退選。
7. 轉學生之學分抵免請於開學後至各系辦公室按本校教務規章有關抵免學分要點辦理。(限入學第一學期辦理)
8. 同一課程非因不及格重修、而重複休息二次(含)以上者，僅承認第一次修習之學分及成績。
9. 凡屬全學年之科目，其未經修息上半部或修習上半部成績未滿四十分者不得休習下半部。
10. 本須知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11. 自 97 學年度起，軍訓課程更改課程名稱為「全民國防教育」並全部改為選修課程。學分以每週上課 2 小時核予 1 學分；每修畢(及格)1 學期得予折抵役期 4 日(上限為 16 日)。畢業前應修滿 4 學期的全民國防教育(軍訓課程)始得准予報考預備軍士官考試。全民國防教育開課於共同選修課程 1、2 年級選課系統中，各年級皆可前往選修。
12. 自 97 學年度起全校「生物統計學」已開始推動規劃為整合課程，將統一課程進度及內容，於本年度(97)下學期開課之各系【含醫學一、護理二、生科三】，請學生自行至「選課系統名稱：共同整合課程(台中校本部)2 年級」處，勾選「生物統計學」課程，才算完成選課，選課系統將不主動選取。
13. 本年度(97)下學期開課之「進階生物統計學」為公衛學院各系二年級之必修課程可互選上課時段，請學生自行選擇合適之時段才算完成選課，選課系統將不主動選取。

註：因教室不敷使用，各班同學除課表所排上課時間外，凡補課、調課、考試，皆請另外向總務處事務組洽借教室。

表 3.2、上課時間表

台中本部 上課時間：日間	台中本部 上課時間：夜間	北港分部 上課時間：日間	北港分部
【1】 08:10~09:00	【A】 18:00~18:50	【1】 08:40~09:30	無夜間課程
【2】 09:10~10:00	【B】 18:55~19:45	【2】 09:35~10:25	
【3】 10:10~11:00	【C】 19:50~20:40	【3】 10:35~11:25	
【4】 11:10~12:00	【D】 20:45~21:35	【4】 11:30~12:20	
【5】 13:10~14:00		【5】 13:30~14:20	
【6】 14:10~15:00		【6】 14:25~15:15	
【7】 15:10~16:00		【7】 15:25~16:15	
【8】 16:10~17:00		【8】 16:20~17:10	
【9】 17:05~17:55			

3.4 校際選課

1. 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便利學生選習他校或接受他校學生選習開設之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2. 校際選課以本校或他校未開設之科目為限。
3. 校際選課學生每學期修習他校或本校之學分數，以該學期限修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
4. 本校接受選課時，應向他校選課學生收取學分費、電腦實習費、語言教學實習費或其它之個別指導費，收費比照本校學生收費標準辦理。
5. 接受選課之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選課學生之成績單送其原肄業學校。
6. 校際選課之成績考查，依照本校或他校學則內相關條文辦理。
7. 校際選課學生必須遵守本校或選課學校有關規章。
8. 校際選課須經系、所主管同意，並與他校相互商定後實施，但暑修選課則依本校學則內相關條文辦理。
9.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3.5 通識課程

本校學生除獲得正規專業知能外，復能拓展人文、社會、哲學、藝術、倫理、自然科學等現代公民應具備的知識及文化涵養，以因應未來社會變遷並邁向理想的人生。

表 3.3、共同暨通識教育課程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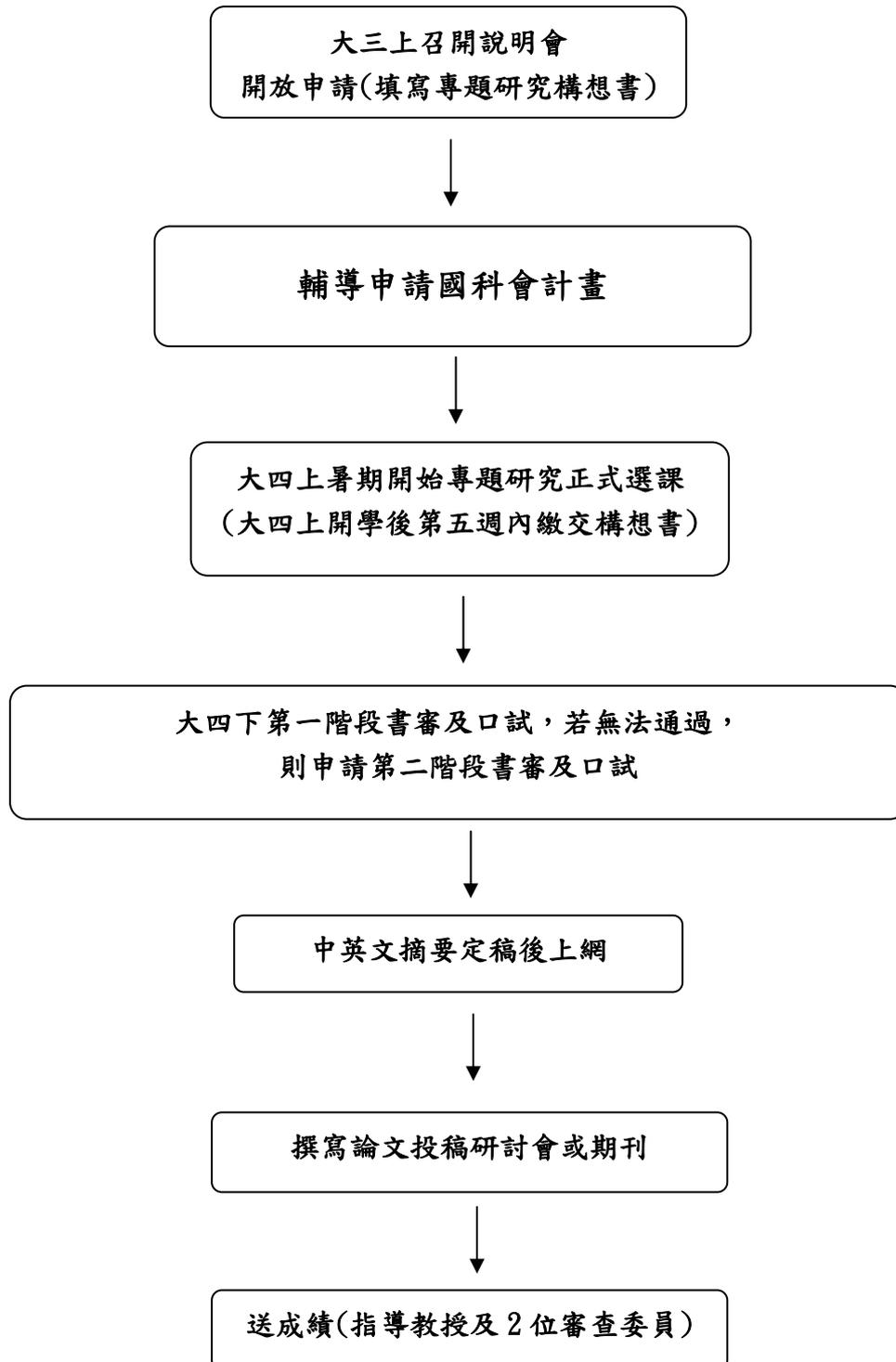
項目	基礎課程	語言課程 (8 學分)	通識課程		通識教育講座	服務學習	體育課程
			核心課程	領域選修			
學分數	依各系規定	8	8	12	0 學分/16 小時	0 學分/48 小時	0
內容	1. 微積分 2. 普通生物學 3. 普通物理學 4. 普通化學	1. 國語文(4) 2. 英語語文 (4)	依八大主軸 逐學期開 課，提供學生 自由選修	1. 人文藝術領 域(4) 2. 社會科學領 域(4) 3. 自然/生命 科學領域(4)	學生須於校內修業 期間參與校內演 講、藝文展演解說 或觀賞策展共計 16 小時。	1. 指定課程(18) 2. 志工訓練(12) 3. 志願服務(18)	一、二年級 每學期每週 必修 2 小時
規劃 單位	基礎學科課 程規劃小組 請參閱設置 辦法	通識教育中心 請參閱通識中心網頁				學務處	體育室

說明：表 3.3 為系上同學必修之通識課程，雖部分課程為 0 學分，但每位學生皆需完成規定時數。

四、專題研究與校外實習

4.1 專題研究

- 申請流程



• 專題研究注意事項

1. 本系為提倡作中學與自主學習，鼓勵同學依其興趣及早加入專題研究群。
2. 本專題研究為本系大三下學期及大四下學期選修課程，每學年上學期第六週召開專題研究選課說明會，向二及三年級學生說明選修專題研究相關規定。
3. 專題研究給予二至四年級同學選修，可依其興趣，選擇志同道合同學組成一組，每組以3~4人為原則。
4. 每組同學應選定一位指導老師，並繳交分組名單及專題研究構想書(如附件)，經指導老師及系主任簽名後繳交至系辦。
5. 每年4月辦理「專題研究成果發表及論文競賽研討會」進行口試，並以海報方式公開展示。
6. 考量學生專題研究進度及全體學生參與之精神，研討會共分為兩組，分組內容說明如下：

成果發表組(三、四年級同學)：需提供完整之論文、海報及簡報資料。

文獻回顧組(二、三年級同學)：需提供專題研究文獻摘要、簡報資料。

7. 所有參與競賽研究論文資料，研討會前二週，各組應繳交書面(含摘要)及電子檔各一份至風管系辦，以利論文集編撰彙整。依附件內容格式撰寫。
8. 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成果發表組：書面報告 40%、口頭報告 30%、海報 30%。

文獻回顧組：書面報告 50%、口頭報告 50%。

9. 選修本專題研究課程，可於成績及格後認列2學分。凡自大二參與專題研究之學生，於畢業前可認列之學分共有二下「專題實務導論」2學分、三下「專題實務入門」2學分、四下「專題實務研究」2學分，共6學分。
10. 成績不及格者，可再提出一次審查申請，由指導教授決定是否通過。
11. 其他未規定事宜經系務會議討論決議後實施。

**中國醫藥大學 健康風險管理學系
專題研究一覽表**

編號	論文題目	研究學生	指導老師
九十三學年第一屆專題	1 國人淋浴健康風險評估與風險特性化研究	林家玉 蔡佩玲	江舟峰
	2 移動性污染源對中部科學園區的貢獻量分析-以苯為例	江明哲	許惠棕
	3 吸菸者的風險認知研究與調查	周雯萱	
	4 微粒對健康之危害	江妮蓉	江鴻龍
	5 室內空氣品質特性分析	黃文偉	
	6 室內、外間懸浮微粒之相關性	洪珮珊	郭憲文
	7 Rapid species identification within clinically important ESBL bacteria by high-resolution melting analysis	陳遠生	鄭如茜
九十四學年第二屆專題	1 草莓中農藥殘留之機率風險評估-以二維蒙地卡羅方法模擬	吳喻敏 李孟霜	江舟峰
	2 中部地區民眾淋浴健康風險評估與不確定性分析	鄭雅藍 王冠婷	
	3 制定公共場所二手菸害之管制標準	楊祖慧	許惠棕
	4 GSTA1 基因多形性與吸煙和冠狀動脈心臟病發生之相關	林中茶	葉志清
	5 GSTM1 與 GSTT1 基因多形性與吸煙和冠狀動脈心臟病發生之相關	林筱真	
	6 GSTP1 基因多形性與吸煙和冠狀動脈心臟病發生之相關	莊帝堯	
九十五學年第三屆專題	1 建構結合地理資訊之網路化風險決策系統雛型平台	何玉成	林雪淳
	2 一氧化氮合成酶基因型和抽菸與冠狀動脈心臟病之關係	魯明蓁 林宛儀	葉志清
	3 髓過氧化酶 G-463A 基因多形性與冠狀動脈心臟病風險之病例對照研究	隋昱梅 陳彥熹	
	4 吸煙和 CYP1A1 基因多型性之交互作用與冠狀動脈心臟病之關係	徐苑屏 朱祥昱	
	5 中部地區醫療風險管理制度之實證研究	蔣佩芳	江舟峰
	6 腸病毒在台灣傳播的地區路線	郭珈延 葉政凱	宋鴻樟

專題研究一覽表(續)

編號	論文題目	研究學生	指導老師
九十六學年第四屆專題	1 GSTM1、GSTT1 的基因多形性與冠狀動脈心臟病發生之相關	楊舒涵	葉志清
	2 髓過氧化物酶 G-463A 基因多行性與冠狀動脈心臟病風險之管系的疾病控制研究	隋昱梅 陳彥熹	
	3 A PBPK/PD Model to Calculate Risk Assessment of Human Exposed to Arsenicals in Lan-Yang Plain, Taiwan. (生理為基礎之藥理動力與動態模式研擬台灣蘭陽平原暴露砷之健康風險)	楊雅君	凌明沛
	4 研擬化妝品中奈米銀之暴露風險	林育緯	
	5 危險行為對罹患 HIV/AIDS 之風險探討	李星儀	
	6 火力發電廠周邊居民暴露於重金屬之健康風險 (Assessment of Health Risk for Human Exposed to Heavy Metals Around Thermal Plant in Taiwan.)	洪妤瑄	藍郁青
	7 台灣地區愛滋病毒分子演化及流行病學研究 (Molecular Epidemiology of HIV-1 Infection Among Injection Drug Users in Taiwan.)	高亞淇 賴維劭 黃冠維	
九十七學年第五屆專題	1 中台灣民眾使用家用淨水器之健康風險評估	翁瑞宏	江舟峰
	2 以模型化架構為基礎之網路計算平台在跨領域資訊整合上之應用	楊鈞嵐	林雪淳
	3 台灣蘭陽平原砷污染調查及暴露風險評估	林怡君	凌明沛
	4 評估受砷污染之海先於不同烹調方式下對人體之健康風險評估	吳秋樺	

註:歷年專題研究題目可參閱本系網址:<http://www2.cmu.edu.tw/~cmcsorm/>，本網址將定期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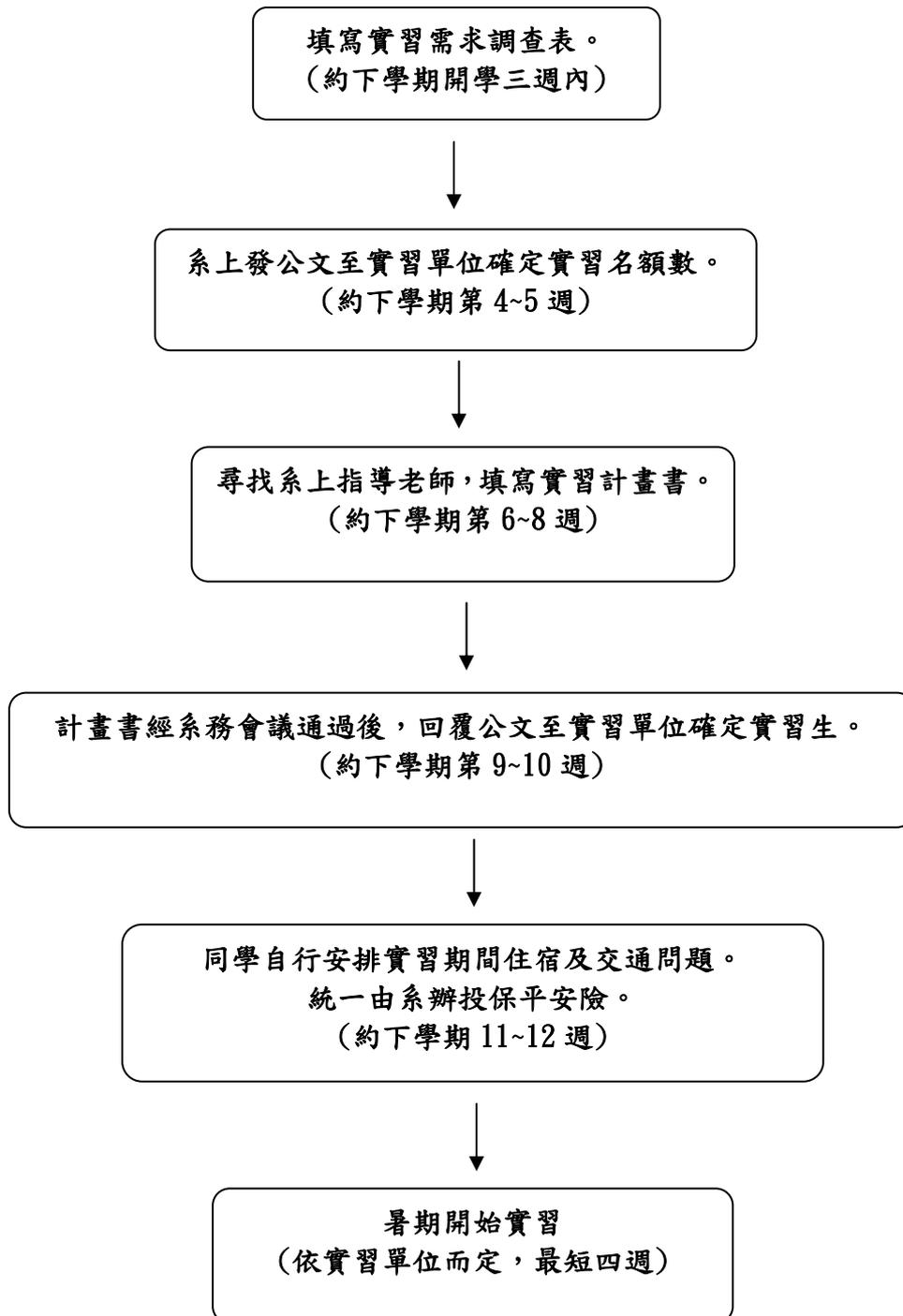
本系教師專長簡介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教授	江鴻龍	國立台灣大學 環境工程博士(1995)	空氣污染及控制 空氣品質管理 廢棄物資源化
教授	江舟峰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 環境工程博士(1988)	環境系統分析 環境規劃與管理 水污染監測與防治
副教授	葉志清	國立台灣大學 公共衛生博士(2003)	健康風險評估 環境衛生 分子流行病學
助理教授	許惠棕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 土木工程博士(1995)	健康風險評估 風險決策分析
助理教授	林雪淳	美國加州大學 土木及環境工程博士(1998)	風險資訊管理 資訊網路開發 資料庫管理系統
助理教授	凌明沛	國立台灣大學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博士(2005)	環境毒理 氣懸微粒學暴露模式 環境風險評估 機率風險分析
助理教授	藍郁青	國立陽明大學 公共衛生博士(2005)	愛滋流行病學 微生物免疫學 生物資訊

同學可依教師專長，選擇有興趣之議題與教師進行專題，將可助益推甄研究所。

4.2 實習

• 實習申請流程



• 校外實習注意事項

1. 「校外實習」為本系大四上學期 2 個學分的選修課程，課程目的為讓同學畢業前熟悉職場的工作環境。
2. 擬選修本課程同學請於大三下學期第九週前向系上申請，以利學期結束前完成必要之文書行政作業。
3. 本課程於每年大三下學期結束後的暑假期間實施，期間由實習單位決定，但至少為一個月，暑期完成實習後，大四上學期時才選修該課程，學期結束後才送成績。
4. 實習期間必須投保學生平安保險（意外險）。
5. 實習期間只准暑修一科，以免影響學習品質。
6. 實習結束後，於開學第一週內，每人繳交一份實習專題報告送至實習單位及系辦公室，報告內容含實習內容、實習心得、自我評鑑、建議事項等，二千五百字以上，請用 A4 紙直式橫打，並附磁片檔。
7. 實習期間凡騎乘機車要戴安全帽，開車要注意安全，未有駕照者不准開車，及禁租用汽車。
8. 同組同學要互相照顧、幫忙，注意本身安全，夜間外出要小心。
9. 同學於實習期間若有任何實習上問題或其他需要系上解決的事，請撥電話回系上，以期在最短時間內解決問題，聯絡方式如下表。
10. 實習期間應主動學習，注意職場穿著及禮貌。
11. 評分方式：校外老師佔 70%，校內老師佔 30%。
12. 本系得召開實習心得座談會，邀請本系及職場老師參加，以促進師生交流。

註：歷年校外實習可參閱本系網頁 <http://www2.cmu.edu.tw/~cmcsorm/>，本網址將定期更新。

聯絡人	分機	聯絡人	分機
江舟峰主任	6500、6123	江鴻龍老師	6503
許惠悰老師	6502	葉志清老師	6505
林雪淳老師	6506	凌明沛老師	6508
藍郁青老師	6507	系辦	6500、6501

TEL: 04-2205-3366

FAX: 04-22070429

聯絡住址：台中市北區 404 學士路 91 號健康風險管理學系(立夫教學大樓 15F)

健康風險管理學系歷屆實習學生總表

學年	編號	姓名	指導老師	實習期間	地點	地址
九十三學年第一屆實習	1	詹家銘	江鴻龍	94.07.04~94.07.29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臺北市市府路1號
	2	洪新芸	江鴻龍	94.07.01~94.08.31	Tatham Hall (McLaughlin College) residence	
	3	陳韶翬	許惠悰	94.07.04~94.07.29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7樓
	4	江妮蓉	許惠悰	94.07.04~94.07.29	全安工業安全暨工礦衛生聯合技師事務所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竹村五路17號B1
	5	孫佩娟				
	6	林如君	江舟峰	94.07.04~94.07.29	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福中二街16巷15號
	7	林家玉				
九十四學年第二屆實習	1	楊雅君	江舟峰	95.06.26-95.07.21	台中工業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5路2號
	2	江立婷				
	3	王羚	江舟峰	95.07.10-95.08.04	附設醫院	台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
	4	吳喻敏	江舟峰	95.07.1-95.08.31	國衛院	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35號
	5	李孟霜				
	6	劉漢梅				
	7	林昭蓉	許惠悰	95.07.03-95.07.28	富邦人壽保戶部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108號
	8	謝孟穎	林妍如	95.07.03-95.07.28	國賓大飯店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6段88號14樓
	9	潘姿佑				
	10	王柏榕				
	11	林筱真	江舟峰	95.07.01-95.07.31	風管系實驗室	風管系實驗室
	12	莊帝堯				
九十五學年第三屆實習	1	林玫鈺	許惠悰	96.07.02~96.07.31	國泰人壽	台中市西區中華路一段35號15樓
	2	林姿蘋	藍郁青	96.07.02~96.08.31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縣大雅鄉秀山村科雅路19號
	3	葉政凱				
	4	何玉成	林雪淳	96.07.02-96.07.28	敦陽科技公司	
	5	朱祥昱	葉志清	96.07.02-96.07.28	風管系實驗室	風管系實驗室
	6	徐苑屏				
	7	蔣佩芳	江舟峰	96.06.30-96.08.31	Tulane University	美國
	8	詹怡昀		96.07.02-96.08.31	Oregon University	美國

健康風險管理學系歷屆實習學生總表(續)

學年	編號	姓名	指導老師	實習期間	地點
九十六學年 第四屆實習生	1	周晏如	許惠棕	97.07.01-97.08.31	美國華盛頓大學
	2	林育緯	凌明沛	97.06.26-97.07.31	美國杜蘭大學
	3	洪妤瑄		97.08.04-97.08.22	加拿大布洛克大學
				97.06.30-97.07.25	上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楊雅君	葉志清	97.06.30-97.08.30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醫學組
	5	楊舒涵		97.07.07-97.08.01	附設醫院醫療品質部門
	6	陳彥熹		97.07.07-97.08.01	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
	7	隋昱梅		97.07.07-97.08.01	沈誌陽研究員
	8	高亞淇	藍郁青	97.07.07-97.08.01	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9	李星儀		97.08.04-97.08.29	台北市聯合醫院松德院區成癮防治科
	10	莊智仁	藍郁青	97.07.07-97.08.01	附設醫院管理中心績效組
11	謝汶育	待確認	97.07.07-97.08.01	國泰人壽力翔通訊處	

五、輔系、雙主修辦法

5.1 輔系

•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1. 本校為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培養第二專長，爰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2. 本校各學系得互為輔系；各學系得依本辦法訂定該學系學生修讀輔系實施要點，內容包含可接受選修輔系學生（以下簡稱輔修生）之名額、標準、條件與應修科目學分，並提教務會議核備。
3. 各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向設置輔系之學系申請選修輔系。
4. 學生申請選修輔系，須於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辦理申請手續，經主系系主任同意及輔系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5. 輔修生至少應選修輔系所指定之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並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選修輔系之科目不得與主系必修科目相同。
6. 輔修生每學期所修主系與輔系課程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仍受學期最高選修學分數之限制；其選修輔系課程成績不及格者，應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7. 輔修生因修讀輔系而須延長修業年限者，其延長修業年限最多二年；其繳費規定與一般延修生相同。
8.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歷年成績表、畢業生名冊及學士學位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均應加註輔系名稱。
9. 修讀輔系之學生已符合本系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科目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輔系之申請，其歷年成績表及畢業相關證件不予加註輔系名稱。
10.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11.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輔系申請注意事項】

- 一、 開設學系：公衛、營養、生科、職安、藥妝、中資、醫技、健康風管等 8 系。
- 二、 申請資格：
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修畢第一學年課程）、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就讀本校一年後），得向開設學系申請。
其他申請條件依各學系輔系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三、 申請期限：約為每學期開學前 1-2 週，以教務處公告為主。

四、申請程序：

(1) 下載申請書填寫並附上歷年成績單。

(可連結 <http://web8.cmu.edu.tw/deans/list&view2.asp?id=116> 下載申請書)

(2) 確認欲申請加修學系之輔系應修課程及學分數（請洽加修學系）。

(3) 經本系系主任簽章同意暨加修學系審查通過。

(4) 由加修學系審查後，於 2 月 27 日前將申請書及成績單送教務處註冊組核備。

5.2 雙主修

•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1. 本校為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培養第二專長，爰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暨學位授予法第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2. 各學系得依本辦法，訂定該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要點，內容包含可接受雙主修學生名額、標準、條件與應修科目學分，並提教務會議核備。
3. 中醫學系學生雙主修醫學系依「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系學生修讀醫學系雙主修辦法」辦理。
4. 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得自二年級(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之學系為加修學系，但申請以一系為限。
5.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請手續；經本系系主任同意及加修學系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6. 加修學系之科目有先後修之限制者，仍應依照規定修習。
7. 修讀雙主修學生，修滿本系規定之最低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加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成績及格，始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8. 本學系與加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學系決定是否認列為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
9.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每學期所修本系與加修學系課程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並登載於成績表上；其選課仍受學期最高選修學分數之限制；其不及格學分數之規定，應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10. 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加修之他系科目學分已達該學系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者，得核給輔系資格。
11. 放棄雙主修資格而未達輔系資格者，其加修學系科目學分得由本系核定是否視同本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可併入本系最低畢業學分數計算。
12. 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學分者，則以本系畢業。

13.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規定基本修業年限內，已修畢本系應修畢業學分，但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本系畢業。
14.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者，其繳費規定與一般延修生相同。
15.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成績表及學籍相關證明文件，應加註雙主修學系之名稱。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士學位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應註明本系暨加修學系之學位名稱。
16.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17.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雙主修申請注意事項】

- 一、 開設學系：公衛、營養、生科、職安、藥妝、中資、健康風管等 7 系。
- 二、 申請資格：
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修畢第一學年課程）、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就讀本校一年後），得向開設學系申請。
其他申請條件依各學系雙主修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三、 申請期限：約為每學期開學前 1-2 週，以教務處公告為主。
- 四、 申請程序：
 - (1) 下載申請書填寫並附上歷年成績單。
(可連結 <http://web8.cmu.edu.tw/deans/list&view2.asp?id=116> 下載申請書)
 - (2) 確認欲申請加修學系之雙主修應修課程及學分數（請洽加修學系）。
 - (3) 經本系系主任簽章同意暨加修學系審查通過。
 - (4) 由加修學系審查後，於 2 月 27 日前將申請書及成績單送教務處註冊組核備。

六、學程

• 學程設置辦法

1. 為因應社會多元化之發展趨勢，並統合本校相關師資、設備與課程，以增加選課彈性，俾讓學生有系統研習特定領域之課程，進而提昇學生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2. 各學系或中心可依本辦法規劃及開設跨院、系之學程，提供學生修讀。
3. 各學程之設置，由學程負責教師配合相關教學單位擬訂其設置宗旨、課程規劃、完成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及修讀學程相關規定；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學程變更時亦同。
4. 各相關學系需經常檢討所開設學程之實務性與必要性，適時修訂及調整課程內容。
5. 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須符合下列條件：
 - 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十五學分。
 - 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必修之科目。
6. 各學程得訂定修讀該學程學生之資格及人數限制。
7. 修讀學程之學生，每學期選課仍應受修習學分上限之限制；其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不因修讀學程而改變。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原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
8. 申請選讀學程之學生應於每學期加選課截止前，向原肄業學系提出學程申請表及在校全部成績單，經系主任審查認定其確具選讀學程能力者，送請所選學程召集人同意，再彙整送教務處核定，並審查其應修科目內容。
9. 修讀學程學生，每學期均應按規定日期辦理加退選，選課悉依本校「學生選課須知」辦理，並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至他校修讀。
10. 修畢各學程所規劃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並經審核通過後，逕行發給學程證書。
11. 修讀各學程學生，所修課程需另行開班者應繳交學分費。
12.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13.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分學程申請注意事項】

- 一、 開設學程：生物技術學程、中草藥生物技術學程、中醫藥學程、公共衛生學分學程、環境管理學分學程、災害防救科技學分學程、長期照護學分學程。
- 二、 申請資格：本校學生符合各學程規定者。(請查閱各學程相關規定)
- 三、 申請期限：約為每學期開學前 1-2 週，以教務處公告為主。
各學程委員會負責單位：
 1. 生物技術學程：醫技系，立夫教學大樓 14 樓
 2. 中草藥生物技術學程：中資系，互助大樓 10 樓

3. 中醫藥學程：中醫系，立夫教學大樓 11 樓
4. 公共衛生學程：公衛學院，立夫教學大樓 16 樓
5. 災害防救科技學程：職安系，立夫教學大樓 16 樓
6. 環境管理學程：職安系，立夫教學大樓 16 樓
7. 長期照護學程：健康照護學院，立夫教學大樓 14 樓

四、申請程序：

- (1) 下載申請表及修課計畫書填寫並附上歷年成績單。
(可連結 <http://web8.cmu.edu.tw/deans/list8view2.asp?id=147> 下載申請書)
- (2) 確認欲申請之學程課程及學分數 (請查閱該學程相關規定)。
- (3) 經本系系主任簽章同意暨學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 (4) 由各學程委員會審查後，於 2 月 27 日前將申請書及成績單送教務處註冊組核備。

6.1 公共衛生學程

- **宗旨：**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公共衛生』的專業人才，提供學生於專業素養外，第二專長的整合型學程學習，提升學習興趣，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
- **依據：**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 **學程規劃：**
 1. 修畢本學程所規劃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並經審核通過後，發給「公共衛生」學程證書。
 2. 本學程至少修滿課程二十一學分(含)以上，其中至少九學分不可為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必修之科目。
- **修習課程：**
 1. 必修課程：健康保險學(或概論) 2 學分或衛生政策 2 學分、公共衛生學 2 學分或預防醫學 2 學分、生物統計學 2 學分、流行病學 2 學分、環境衛生 2 學分或職業衛生 2 學分。
 2. 選修課程-本院各系所課程(含寒暑期前往衛生機構實習)
- **修習學程相關規定：**
 1. 申請選讀學程學生，應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2. 本學程以本校各學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為招生對象。
 3. 申請選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每學期加選課截止前，向原肄業學系提出學程申請表及在校全部成績單，經系主任審查認定其確具選讀學程能力者，修習學生需提交修課計畫至學程委員會審議，送請本學程召集人同意，再彙整送教務處核定，並審查其應修科目內容。
 4. 修讀本學程學生，每學期均應按規定日期辦理加退選，選課悉依本校「學生選課須知」辦理，並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至他校修讀。

5. 進入本學程前修習之科目，屬學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可抵免學程學分。
6. 可參考以下連結查詢：
http://web8.cmu.edu.tw/deans/page.asp?rurl=page1_3.asp&sortnum=1&upid=19

6.2 中醫藥學程

- **宗旨：**本學程之宗旨主要在培訓及儲備『中醫藥相關產業技術之技能與知識』的專業人才，提供學生於專業素養之外的第二專長整合型學程學習，提升學習興趣，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
- **依據：**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 **目的：**配合行政院訂定「生物技術」為國家重點發展工業，培育及儲備「中醫藥相關產業技術之技能與知識」的專業人才，並可增加學生就業機會。
- **學程規劃：**
 1. 學生完成本學程由本校發給「中醫藥學程」證書。
 2. 中醫藥學程至少修滿十五學分（含）以上，其中至少九學分不可為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必修之科目。
 3. 中醫學導論（二學分）、中醫藥物學概論（二學分）、針灸學概論（二學分）、中醫診斷學概論（二學分）為必修課程。
- **修習課程：**可參考教務處註冊組網頁公告之「相關法規辦法」。
http://web8.cmu.edu.tw/deans/page.asp?rurl=page1_3.asp&sortnum=1&upid=19
- **修習學程相關規定**
 1. 申請選讀學程學生，應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2. 本學程以本校各學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為招生對象。
 3. 學習本學程學生在進入本學程之前學年學業成績需各科及格，修習學生須提交修課計劃至學程委員會審議。
 4. 進入學程前修習之學程內課程成績及格者，可抵免學程學分，但至多不超過（含）7 學分。
- **其它相關規定**
 1.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學程委員會規定辦理。
 2. 各學系課程欲進入學程須經學程委員會審議。
 3. 可參考以下連結查詢：
http://web8.cmu.edu.tw/deans/page.asp?rurl=page1_3.asp&sortnum=1&upid=19
 4. 本辦法經教務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6.3 生物技術學程

- **宗旨：**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生物技術」的專業人才，提供學生於專業素養外，第二專長的整合性學程學習，提升學習興趣，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
- **依據：**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 **目的：**配合行政院訂定「生物技術」為國家重點發展工業，培育及儲備「生物技術」相關人才，並可增加學生就業機會。
- **學程規劃：**
 1. 學生完成本學程由本校發給「生物技術學程」證書。
 2. 生物技術學程至少修滿二十學分（含）以上，其中至少九學分不為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必修之科目。
 3. 生物技術學、生物技術學概論或生物科技導論（至少二學分）與分子生物學（至少二學分）為必修課程。
 4. 學生必須從以下三個領域各選修適當學分
 - (a) 生物醫學領域（至少六學分）
 - (b) 生物技術暨生物技術研究方法領域（至少六學分）
 - (c) 生物技術產業相關領域（至少二學分）
- **修習課程：**可參考教務處註冊組公告之「相關法規辦法」。
http://web8.cmu.edu.tw/deans/page.asp?rurl=page1_3.asp&sortnum=1&upid=19
- **修習學程相關規定：**
 1. 申請選讀學程學生，應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2. 本學程以本校各學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為招生對象。
 3. 修習本學程學生在進入學程之前一學年學業成績需各科及格，同時必須修習生物化學（含實驗）至少六學分，正課及實驗平均成績各達七十分（含七十分）以上。修習學生需提交修課計畫至學程委員會審議。
 4. 進入學程前修習之學程內課程成績及格者，可以抵免學程學分，但至多不超過（含）10 學分。
- **其他相關規定：**
 1.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學程委員會規定辦理。
 2. 各學系課程欲進入學程需經學程委員會議審議。
 3.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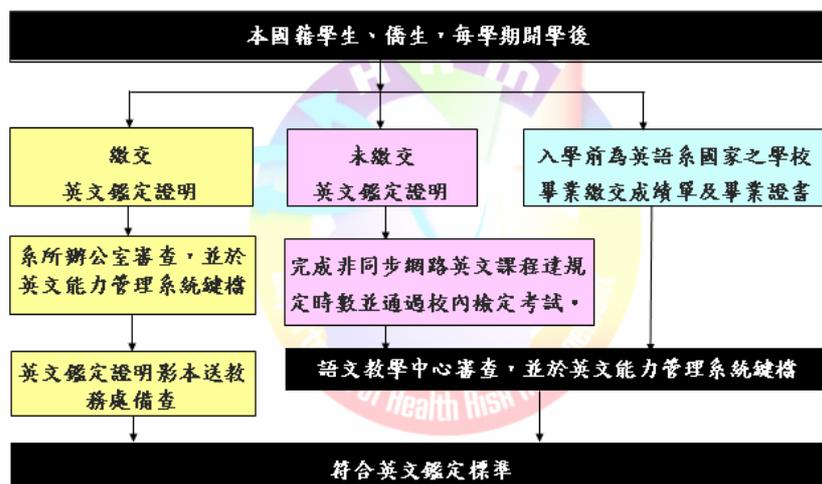
6.4 中草藥生物技術學程

- **宗旨：**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中草藥相關產業技術的技能和知識』的專業人才，提供學生於專業素養外，第二專長的整合型學程學習，提升學習興趣，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
- **依據：**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 **目的：**配合行政院訂定「生物技術」為國家重點發展工業，培育及儲備「中草藥相關產業技術的技能和知識」的專業人才，提昇學生之競爭力，並可增加學生就業機會。
- **學程規劃：**
 1. 學生完成本學程由本校發給「中草藥生物技術學分學程」證書。
 2. 中藥學程至少修滿二十學分（含）以上，其中至少九學分不可為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必修之科目。
 3. 中藥概論或中藥學（二學分）、中醫概論（二學分）、中藥藥材學（二學分）、生物技術概論（二學分）為必修課程。
- **修習課程：**可參考教務處註冊組公告之「相關法規辦法」。
http://web8.cmu.edu.tw/deans/page.asp?url=page1_3.asp&sortnum=1&upid=19
- **修習學程相關規定：**
 1. 申請選讀學程學生，應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2. 本學程以本校各學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為招生對象。
 3. 修習本學程學生在進入學程之前學年學業成績需各科及格，修習學生需提交修課計畫至學程委員會審議。
 4. 進入學程前修習之科目，屬學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可抵免學程學分。
 5. 本辦法針對本校學生為實施對象，修習學生之學分只列入學程學分計算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其他相關規定：**
 1.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學程委員會規定辦理。
 2. 各學系（所）課程欲進入學程需經學程委員會議審議。
 3.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英文鑑定

7.1 英文鑑定實施辦法

• 實施流程：



- **實施依據：**依據中國醫藥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英文鑑定實施辦法，特訂定英文鑑定之實施細則。
- **實施對象：**92-94 學年度入學之醫學系及中醫學系大學部學生、95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學生暨 96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全校學生。
- **畢業條件：**本校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英文能力必須達到本辦法規定之校外英文檢測鑑定標準或完成校內規定之配套措施，方具畢業資格
- **實施規定：**
 - 一、92-94 學年度入學之醫學系及中醫學系大學部學生：
 - (一) 檢測鑑定標準：同 95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學生。
 - (二) 校內配套措施：需先參加校外機構舉辦之英文能力檢測，未達所屬學系檢定標準者，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達規定時數。
 - (三) 配套課程暨成績計算方式：修習網際網路系統 Tell ME MORE 成績達 4500 分，始符合英文鑑定畢業門檻。

二、95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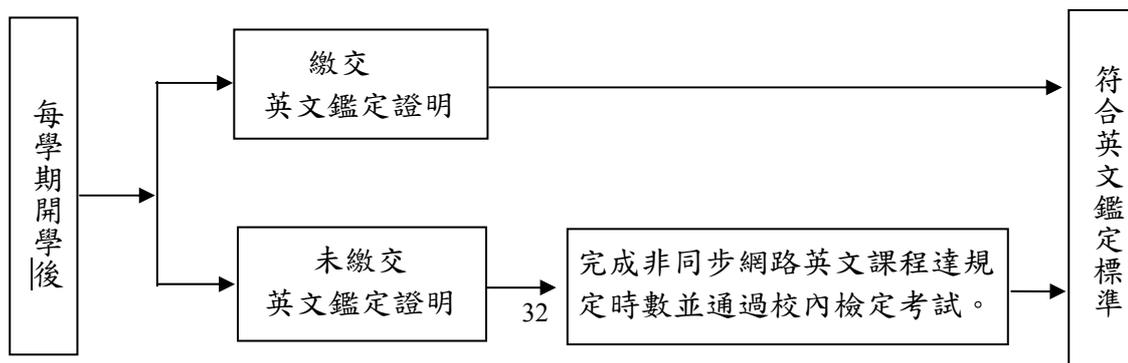
系列 檢測類別	醫學系 中醫學系 牙醫學系	藥學系、 醫技系、 營養學系、 物理治療學系、 運動醫學系、 生物科技學系	其他各系
	校外 檢 測 鑑 定 標 準		
1.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or TOEFL PBT)	530 以上(含)	500 以上(含)	480 以上(含)
2.托福電腦測驗 (TOEFL CBT)	197 以上(含)	173 以上(含)	157 以上(含)
3.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1 以上(含)	61 以上(含)	55 以上(含)
4.多益測驗 (TOEIC)	665 以上(含)	590 以上(含)	520 以上(含)
5.雅思 (IELTS)	5.0 以上(含)	4.5 以上(含)	4.0 以上(含)
6.劍橋英檢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以上(含)	PET 以上(含)	PET 以上(含)
7.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初試及格	中級複試及格	中級初試及格
校內 配 套 措 施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 文課程達規定時 數，並通過校內檢 定考試。	修習非同步網路 英文課程滿 36 小 時，並通過校內檢 定考試。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 文課程滿 36 小 時，並通過校內檢 定考試。
配 套 課 程 暨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p>1. 醫管碩士在職專班暨一般研究所在職生組之學生，可採用網際網路系統 My ET (My English Tutor) 學習，然必須通過語文教學中心舉辦之校內檢定考試(分級測驗)，且成績佔總成績 100%，始符合英文鑑定畢業門檻。</p> <p>2. 研究所非前項身分者暨大學部學生，採用校內朗文自學系統，成績計算方式為 A.平日練習參與(20%)、B.各階段複習測驗(20%)、C.檢定考試(60%)，三項成績加總及格者，始符合英文鑑定畢業門檻。</p>		

三、96 學年度 (含) 起入學之全校學生：

校外檢測鑑定標準	系列	博士班	碩士班 醫學系 中醫學系 牙醫學系	其他各系
	檢測類別			
校外檢測鑑定標準	1.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or TOEFL PBT)	550 以上(含)	520 以上(含)	500 以上(含)
	2.托福電腦測驗 (TOEFL CBT)	213 以上(含)	190 以上(含)	173 以上(含)
	3.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9 以上(含)	68 以上(含)	61 以上(含)
	4.多益測驗 (TOEIC)	700 以上(含)	640 以上(含)	590 以上(含)
	5.雅思 (IELTS)	5.5 以上(含)	5.0 以上(含)	4.5 以上(含)
	6.劍橋英檢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以上(含)	FCE 以上(含)	PET 以上(含)
	7.全民英檢(GEPT)	高級以上(含)	中高級以上(含)	中級以上(含)
校內配套措施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達規定時數，並通過校內檢定考試。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滿 72 小時，並通過校內檢定考試。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滿 36 小時，並通過校內檢定考試。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滿 36 小時，並通過校內檢定考試。
配套課程暨成績計算方式	1. 醫管碩士在職專班暨一般研究所在職生組之學生，可採用網際網路系統 <u>My ET (My English Tutor)</u> 學習，然必須通過語文教學中心舉辦之校內檢定考試(分級測驗)，且成績佔總成績 100%，始符合英文鑑定畢業門檻。 2. 研究所非前項身分者暨大學部學生，採用校內朗文自學系統，成績計算方式為 A.平日練習參與(20%)、B.各階段複習測驗(20%)、C.檢定考試(60%)， <u>三項成績加總及格者，始符合英文鑑定畢業門檻。</u>			

(二) 實施單位：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各學系及教務處協同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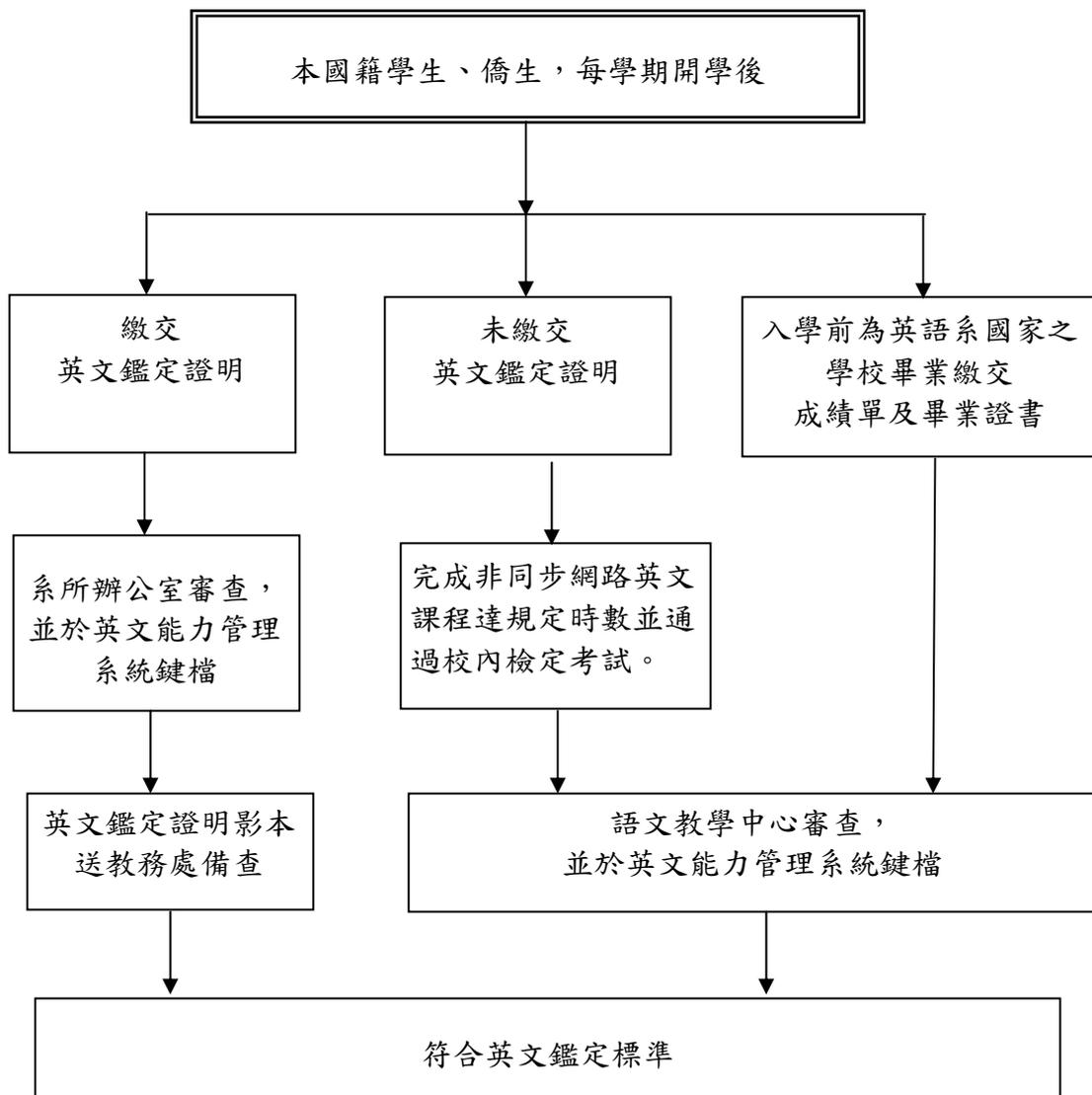
(三) 實施程序：



(四) 實施細節：

1. 英文鑑定為 0 學分之必修課程，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亦同。
2. 英文鑑定課程以 P/N (pass/ non-pass) 為評分標準。
3. 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不可用於抵免英文領域及一般通識課程。
4. 「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與「校內檢定考試」實施方式，依本校語文教學中心之公告實施。
5. 全民英檢各級檢定，須通過初試及複試；如僅通過初試者，須再參加校內英文檢定第二階段考試，成績及格，始達同級檢定標準；未通過複試亦未參加校內英文檢定第二階段考試者，視同未達英文鑑定畢業門檻。
6. 學生入學之前二年內所獲得之本辦法所規定的校外機構英文鑑定證明，具同等效力。
7. 校內配套措施須在學生畢業前一年或實習前一年始可採計，鼓勵同學於低年級時參與校外英文檢定。
8. 前項規定自 97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適用，96 學年度入學前之學生適用原規定。
9. 學生入學前學歷屬英語系國家之學校畢業，英文成績及格，具同等效力。
10. 學生於入學之前二年內或在學期間通過本辦法認列之校外同級英文檢定者，請持相關證明至系所辦公室辦理登記，證明文件經確認屬實，始符合本校英文鑑定畢業門檻。
11.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及外籍學生不受英文能力鑑定畢業門檻之限制。
12. 大學部學生托福測驗成績達 IBT 79 分以上（或 ITP(PBT) 550 分以上、CBT 213 分以上）者，若學業成績優良，將優先考量列入本校菁英計畫，進行國際交換學生及遊學計畫。

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流程圖



備註：

- 1.依「中國醫藥大學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施行。
- 2.英語系國家定義：請學生提出證明如屬全英文授課者皆可採認。
- 3.「完成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達規定時數並通過校內檢定考試」相關資訊請洽語文教學中心（立夫教學大樓5樓）。

7.2 學生通過英文能力檢測補助辦法

1. 依據「本校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為鼓勵學生參加英文能力檢測，提昇國際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2. **申請資格：**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通過托福英檢 (TOEFL)、多益測驗 (TOEIC)、雅思英檢 (IELTS)、劍橋英檢 (Cambridge Main Suite)、全民英檢(GEPT)及其他經本校簽准之英文檢測機構，達所屬學系檢定標準者。
3. **補助金額：**
 - 一、已報名參加英文能力檢測者，補助報名費 1/2。
 - 二、英文能力檢測達所屬學系檢定標準者，補助全額報名費。
4. **申請手續：**填寫申請表，並檢附學生證及英文檢定測驗成績單正本、影印本各一份、報名費收據正本，於每學期開學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但每人申請以一次為限。

八、教學卓越計畫

8.1 研究學習群

• 研究學習群之推廣實施要點

一、依據：中國醫藥大學申請教學卓越計畫暨營造優質研究學風，帶動實作學習風氣專案補助計畫辦理。

二、目的：旨在由本校一位或多位指導教授指導下，將大學部對學術研究有興趣的學生3-5名，輔導其加入教師個人研究主題，與碩博士研究生共同編組，成立研究學習群形成優質研究學風，若該研究學習群大學部學生超過10人，視為2組，每位教師僅限申請兩組。藉每一「研究學習群」推薦1件以上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讓學生負責執行計畫，加強獨立思考及實作學習之訓練。

三、對象：由本校一位或多位指導教授規劃研究主題，開放本校學生申請加入各研究學習群。

四、實施細則：

(一) 申請日期：「研究學習群」之指導教授於每學期期中考前至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登記。

(二) 獎勵措施：

1. 指導教授可依研究主題需求辦理「研究學習群」之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課程，檢附課表(含授課者、時間、地點等)，可向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申請講座鐘點費，國外聘請師資為2,400元，外聘專家學者為1,600元，內聘本校師資為800元。
2. 研究學習群每學期可聯合舉辦校內研究成果發表會，檢附議程表(含主持者、時間、地點等)(如附件一)，可向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申請會議經費補助。並於會後，繳交會議成果報告表(如附件二)。
 - (1) 系級(5組以上學習群，含10名以上大學生參與發表論文)研究成果發表會申請補助金額不得高於五萬元。
 - (2) 院級(10組以上學習群，含20名以上大學生參與發表論文)研究成果發表會申請補助金額不得高於十萬元。
 - (3) 校級(15組以上學習群，含30名以上大學生參與發表論文)研究成果發表會申請補助金額不得高於十五萬元。
 - (4) 每場研究成果發表會之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指導費每人次1000元。
 - (5) 每場研究成果發表會以每5名學生(含研究生)擇優1名予以獎勵，學生獎勵費2000元至5000元。

- (6) 辦理研討會、研習會等所需臨時人力之工作費、工讀費為每人每日500元至650元或每小時80元。
 - (7) 辦理研討會、研習會等所需印刷費需檢附樣張，核實編列。
 - (8) 誤餐費以每人次為80元。
3. 研究學習群每學期參與校外學術研討會，檢附議程表及申請表，可向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申請會議經費補助。並於會後，繳交會議成果報告表。
- (1) 國內學術研討會：指導教授及學生之旅費(含交通費、住宿費、膳雜費等)補助依中國醫藥大學教職員工出差報支旅費要點辦理。以第一作者發表論文之大學生，壁報論文獎勵費為1000元，口頭論文獎勵費為2000元。
 - (2) 國外學術研討會：指導教授及學生之旅費(含交通費、住宿費、膳雜費等)與註冊費補助依中國醫藥大學補助專任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辦法辦理。以第一作者發表論文之大學生，壁報論文獎勵費為3000元，口頭論文獎勵費為6000元。
 - (3) 研究學習群每學期至校外學術研究機構交流與參訪，檢附行程表，可向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申請經費補助。並於會後，繳交成果報告。指導教授及學生之旅費(含交通費、住宿費、膳雜費等)補助依中國醫藥大學教職員工出差報支旅費要點辦理。
- (三) 申請對象僅限在學生，凡申請此項教學卓越計畫獎補助款者不得於本校其他單位申請相關之獎補助款。
- (四) 研究學習群學生通過「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者，依中國醫藥大學暨附設醫院研究經費補助辦法第七條規定，針對核給計畫經費中之「其他費用」部分，給予相對經費補助。未獲得國科會通過補助之計畫將依本校研究經費補助辦法進行審查，依計畫可行性給予部分補助，其補助金額為獲得國科會通過者之本校補助費用一半，以支援學生繼續進行研究。

五、本辦法經教學卓越辦公室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8.2 教學助理獎學金設置辦法

• 教學助理獎學金設置辦法

(可連結 http://web8.cmu.edu.tw/deans/page.asp?rurl=page1_3.asp&sortnum=5&upid=67)

1. 為提昇大學部各學系主要必修科目之學習效果、培養讀書風氣及提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2. 各學系可甄選校內、外研究生、或該學系高年級學生擔任主要講演及實驗課程之教學助理，協助授課教師教從事有關強化該課程之教學任務。
3. 各學系之講演課程教學助理甄選員額，依課程設計需求、大班授課及學系學生數比例等為分配原則。
4. 各學系之實驗課程教學助理甄選員額，依每班以 70 名以下學生由一位實驗課程教學助理協助教學為原則，最高以二人為限。
5. 教學助理實施細則依學習中心訂定的「教學助理工作手冊」實施。
6. 教學助理遴選培訓及考核相關事宜依「教學助理遴選培訓及考核辦法」辦理。
7. 教學助理可同時擔任多科一般課程之教學助理，惟實驗課程不得擔任 2 科(含)以上之科目。
8. 教學助理必需於每學期初參加「教學助理培訓營」完成相關教育訓練後，始得擔任教學助理工作。
9. 教學助理之服務時數，必修課程每一科目每週以七小時為原則。實驗課程每一科目每週以十小時為原則。教學助理獎學金之金額為每小時新台幣一百二十元，跨校區之教學助理另加交通時數四小時。

8.3 獎助學生出國及研習辦法

- 一、為增進本校國際學術交流、提昇本校學生外語能力及國際觀、鼓勵學生出國至與本校簽約之學校或學術機構研習及出席國際會議，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獎助學生出國研習及開會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校學生出國補助金額，得視當年度學校財務情況調整辦理。
- 三、本校學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機構研習之條件：
 - (一) 申請資格：
 1. 已註冊之本校學生(延長修業生除外)，且至少完成一年學業。
 2. 符合各院系所訂定的遴選標準，並提出遴選證明。
 3. 獲得對方單位的同意函且提供之學分證明。
 4. 需經過系所導師同意推薦，並經校內相關業管單位協助學生向教育部、國科會或校外單位申請補助，若補助額度不足，或未獲補助後，再向本校提出申請。
 5. 每人每學年以獲得補助一次為限。
 - (二) 研習機構：教育部認可(不含大陸、港澳地區)並以本校已有簽約合作之大學(僑生以申請非僑居地為限)為優先。
 - (三) 申請時間及資料：

符合以上申請資格者，請於出國四週前提出申請並檢附以下資料送至學務處課指組：

 1. 申請書(表格請於線上下載或至學務處課指組索取)

2. 檢附同意函。
 3. 最近二年內之外語能力證明影本。
 4. 在校成績單影本（應附修課期間、所修課程完成學分及所修課程之成績，並印有核發單位之印信與負責人員之簽章）。
 5. 出國研習意向書（不超過六百字），詳述赴國外研習之緣由及安排計劃。
 6. 護照、學生證、身份證（居留證）影本。
 7. 推薦函兩封（導師及監護人）。
 8. 過去兩年內之課外活動資料（無則免附）。
- (四) 獲補助之學生應於出國前及早洽定本校及外國大學指導教師（mentor）各一位，以提供聯繫及生活之輔導。
- (五) 研習的補助視出國時間而定。出國至少需十四天，給予補助一萬元。每增加七天則遞增五千元。若增加之時日不足七天，則不能增加補助金額。最高補助額為四萬元。在教學卓越計畫實行期間，額外補助仍可向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提出申請（天數包含工作及非工作日）。
- (六) 前款所稱之總補助金額，包含出國研習學生之機票費、生活費與學分費。
- (七) 學生出國研習前，可先提出申請暫借半額補助款。
- (八) 學生於回國後一個月內向學務處課指組繳交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登機證存根正本、出差旅費報告表、交通費及生活費單據及有義務在本校辦理各項活動中進行各項經驗分享及簡報。
- (九) 如有特殊情況申請者，得視本專案年度經費使用狀況酌予補助。
- 四、本校學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研討會條件：
- (一) 申請資格：
1. 已註冊之本校學生(延長修業生除外)，在學期間投稿，有正式公文獲邀請代表學校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研討會者，可提出申請。
 2. 研究生須經指導教授推薦同意，並經校內相關業管單位協助學生先向教育部、國科會或校外單位申請補助，若補助額度不足，或未獲補助後，再向本校提出申請。
 3. 同一篇發表論文只得申請一次出國會議、研討會補助，不得再向校內其他單位申請補助。
 4. 每人每學年以獲得補助一次為限。
- (二) 補助金額：
1. 以第一作者身份發表壁報者補助全額註冊費及半額經濟艙機票費，依實際支出實報實銷，每名補助至多 2 萬元。
 2. 以第一作者身份口頭報告者補助全額註冊費及半額經濟艙機票費，依實際支出實報實銷，每名補助至多 3 萬元。
- (三) 凡代表學校(正式公文或邀請函)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研討會者，需於出國四週前向本校學務處課指組申請，會辦教務處、研發處、學術交流中心，並奉校長核可後，予以補助。
- (四) 學生須先自付會議註冊費、機票等費用。返國後，一個月內向本校學務處課指組繳交心得報告及證明文件（註冊費收據正本、發表論文、大會手冊、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登機證存根正本、出差旅費報告表、身分證及學生證影本等）。
- 五、受邀請出國的學生應依學生請假規則規定辦理請假以及返校銷假手續。
- 六、申請學生若已獲得國科會、教育部或校外其他單位補助，其補助金額超過本校標準，即不予補助；補助金額若低於本校標準，將補助差額(最高補助總額不得高於本校補助金額)。

七、博士生出國進修補助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 84 條規定辦理，博士生之畢業規定(6 個月)之出國補助，不適用本辦法，請另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可參考以下連結 <http://www2.cmu.edu.tw/~cmc-eca/money.htm>。

九、校內、外獎勵措施

• 學生就學獎補助實施辦法，其詳細內容請參閱網址：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獎學金專區 (<http://www2.cmu.edu.tw/~cmc-eca/money.htm>)

十、工讀資訊

10.1 學生工讀助學金要點

1. 為協助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藉工讀機會，以養成獨立自主精神，擴充學習生活領域，並用以支援學校進行各種適合學生從事之工作，特定本要點。
2. **工讀範圍：**學校各單位之臨時性工作、特定之專長性工作、校內之勞務性工作等。工作以不妨礙學生學業與身心發展為限，學校勞動服務及其他各項規定之服務，不得視為工讀項目。
3. **申請資格：**依學業、操行成績（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擇優遴選。山地生不受學業成績限制。
4. **待遇、義務：**學生工讀助學金給付標準，可依收領者工作性質而有不同，但不得低於一小時六十元；工讀時數及工作內容，由學校自行規範，惟專科生每月工讀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小時（寒暑假則不在此限）。
5. 核定工讀者，每月依實際工讀時數核予工讀金。
6. **經費：**公立校院：各校自行編列預算，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專款專用。
7. 私立校院：由教育部依各校學生佔全國同級學校學生比例，核撥補助金。並由各校院視實際需要，每年列專款辦理本項業務，專款專用。
8. 教育部每年補助各私立校院經費於開學前將核配金額函知學校，由學校掣據報部一年一次領畢。會計年度結束前一個月內（每年五月底前）由各校院造具清冊一式二份報部核銷，剩餘款項隨同繳回。
9. 有關申請、審核及其他規定由各校院訂定作業要點（毋須報部）並組織委員會辦理。
10. 本要點自八十學年度起實施。

10.2 工讀金核發實施細則

1. 本大學學生工讀金核發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實施細則），係依學生就學獎補助實施辦法第十一條第八款之規定訂定之。

2. 本實施細則所訂學生工讀分為日間工讀生、夜間工讀生、臨時性工讀生，其工作報酬支給依工讀生實際工作時數按時計酬，基本工讀金分別為每小時 80 元及每小時 100 元兩種方式。
3. 本大學日間工讀生、夜間工讀生及臨時性工讀生之工作時間及金額規定如下：日間工讀生：每日上班時段：上午 08:00~12:00，下午 13:00~17:00。每小時 80 元計。夜間工讀生：晚上時段：17:00~22:00。每小時 100 元計
4. 本款工讀生每日工作時數，申請日間工讀者以每天不超過七小時，每月不得超過一四〇小時為限；申請夜間工讀者以每天不超過四小時，每月不得超過八十小時為限。為不妨害學生學業及身心發展，每一工讀生每天不得同時申請日間工讀及夜間工讀。
5. 臨時性工讀生：因應校內各單位臨時工作需要，以簽呈申請經校長核准後視實際工作時數核發，不得虛報。
6. 工讀生工作期間如因上課或事先請假離開工作場所，則扣除該段工作時數，另覓時段補足，或請臨時工讀生。
7. 工讀生工讀金之核發依下列辦法辦理：
 - 日、夜間工讀生：每月月底前，由各使用工讀生單位將其主管核准實際工時之「工時記錄卡」（如附表）送課指組彙整核對，並印製「印領清冊」，呈校長核准後，由會計室、出納將工讀金在每次月十五日前匯入工讀生指定之郵局或銀行帳戶。
 - 臨時性工讀生：每月月底前，由使用臨時工讀生單位將核准之簽呈及主管核准實際工時之「工時記錄卡」送課指組彙整核對，並印製「印領清冊」，呈校長核准後，由會計室、出納將工讀金在每次月十五日前匯入工讀生指定之郵局或銀行帳戶。
8. 教育部補助本大學之工讀助學金併本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費內工讀助學金專款使用。
9. 本實施細則經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並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3 就學獎補助之清寒學生工讀助學金條文

為養成學生刻苦耐勞、獨立自主精神，擴充學習生活領域，支援學校進行各種適合學生從事之工作，並補助就學費用，特設立本工讀助學金及工讀辦法如下：

1. 申請資格：凡本大學學生，志願以工讀助學者均可申請。家長屬低收入或家中遭逢意外變故急需工讀者，經提出證明可隨時申請，並優先設法錄用。
2. 申請方式：可隨時至課指組登記或各工讀單位申請。
3. 名額限制：以行政、教學、研究及本大學特殊單位之各項工作為主要審查準則，並依本審查委員會核定金額內編列工讀生之名額後，通知各工讀單位。
4. 本大學工讀生之工作範圍：
 - (1) 室內工作：環境整潔。

- (2) 行政單位工作：櫃檯服務、繕寫、打字及管理。
 - (3) 公共場所管理：管理教室及其他公共場所。
 - (4) 其他臨時性工作。
 - (5) 工作以不妨礙學生學業與身心發展為限。
5. 本大學各單位因應工作範圍之臨時性、特定專長或專業工作及因業務量增加而需要工讀生時，得申請臨時工讀生。
6. 本大學工讀生之遴選、訓練、任用：
- (1) 工讀生之遴選：課指組得就登記申請志願工讀之學生，推薦給各工讀單位主管遴選凡屬中低收入戶、或遭逢意外變故、原住民、僑生、殘障學生均應優先錄用。
 - (2) 工讀生之訓練及任用：
 - 各工讀單位於遴選完工讀生後，就工作內容及事項交辦並觀察是否適任，以工讀生申請書表格及經各工讀單位主管同意任用之學生資料送課指組彙整。
 - 申請臨時性工讀生時，由各單位依實際業務需要於十天前提出申請，呈校長核准後，將自行遴選合乎資格之學生名單送課指彙整任用。
 - (3) 經核准任用之工讀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工讀資格即行取消：
 - 工作不力者。
 - 休學、退學者。
 - 受記大過處分者
7. 工讀生之任用應注意事項：
- (1) 不得令其保管財務與財物。
 - (2) 不得對外代表本大學處理事情。
 - (3) 不得於指派工作完成或可移由編制內人員接辦時仍予留用。
 - (4) 應對經手行政內容保守機密。
8. 本大學清寒學生工讀助學金之核發按工作內容及時間分別訂於學生工讀金核發實施細則內，實施細則另訂之。

10.4 工讀資訊

除了以上的相關資訊，系上也提供相關工讀機會如系上辦公室工讀生、系上網頁維護工讀生以及風管系小記者等。

其他相關的工讀訊息與申請文件可以參考課外活動指導組工讀專區的相關網站：
<http://www2.cmu.edu.tw/~cmc-eca/index.html>

十一、風險評估相關網站

名稱	網址	網站介紹
台灣大學 公共衛生學院 健康風險與政策評估中心	http://chrap.mc.ntu.edu.tw/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	http://www.rmst.org.tw/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個人與企業風險管理師考試。 2.舉辦風險管理相關研討會。 3.出版風險管理學報與風險管理雜誌。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http://www.bhp.doh.gov.tw/	隸屬於行政院環保署致力於健康促進的政要單位，提供國內健康調查的最新訊息，了解國內健康狀況的趨勢。
美國環保署毒理資料庫 Integrated Risk Information System (IRIS)	http://www.epa.gov/iris	美國環保署公告彙整化學物質重要毒性實驗與人類流行病學的結果，並提供物質之參考劑量(RfD)與致癌斜率係數(cancer slope factor)。
美國風險評估資訊系統 Risk Assessment Information System (RAIS)	http://rais.ornl.gov/	此網站為美國能源部(DOE)所贊助，提供風險評估所需的資訊，包含毒性物質的致癌的斜率係數或非致癌參考劑量。也提供我們經由選擇不同的暴露途徑及暴露物種與濃度，估算潛在的健康風險。

十二、相關認證

12.1 環境工業衛生與檢測相關證照

項目	報考資格	考試科目	參考資訊
甲級勞工安全管理技術士(安全管理師)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修畢表 12.1 工業安全相關科目 18 學分以上者。	學科 術科	
甲級勞工衛生管理技術士(衛生管理師)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修畢表 12.2 工業衛生相關科目 18 學分以上者。	學科 術科	行政院勞 工委員會 中部辦公 室
乙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安全衛生管理員)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修畢表 12.1 及表 12.2 工業衛生相關科目 9 學分以上者。	學科 術科	行政院勞 工委員會 中部辦公 室

表12.1、工業安全相關科目及學分數認定一覽表

(若科目名稱相近經審查修習課程與該科目相關者，得視為修習該科目)

項目	科目名稱	該項目最高認定學分數	項目1-10 為核心科目，每科目最高認定2 學分，勞工安全管理甲級至少應修畢10 學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之工業安全及工業衛生核心科目合計至少須有5 學分
1	工業安全衛生法規、勞工安全衛生法規、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2	
2	風險評估、系統安全、風險管理、風險管理及可靠度分析、損害防阻、系統安全設計與危害分析、可靠度工程、風險評估、系統安全與風險管理、或製程安全評估	2	
3	工業安全工程或安全工程、安全工學、製程安全設計、或製程安全	2	
4	工業（職業）安全管理（實務）（含應用統計）、工業安全衛生管理（實務）、或製程安全管理	2	
5	工業衛生概論或工業衛生或職業衛生、勞工衛生（概論）、或職業衛生特論	2	
6	人因工程、人體工學、人因工程學（及其應用）、或生物力學	2	
7	機電防護或電氣安全	2	
8	防火防爆、防火與防爆工程、火災學、消防工程、消防化學、或失控反應與爆炸控制	2	
9	工業（職業）安全或工業（職業）安全概論	2	
10	營建（造）安全、施工安全、或營建災害事故分析與管理	2	
11	機械製造	不限	項目11-20 每科目以實修學分數認定，配合核心科目學分數達規定之學分數即符合報檢資格
12	工程材料或機械材料	不限	
13	電工學	不限	
14	化學工程	不限	
15	熱工學或熱力學	不限	
16	工程力學、應用力學、或材料力學	不限	
17	自動控制	不限	
18	工業管理	不限	
19	設施規劃或工廠佈置	不限	
20	統計學、工業統計、工程統計、或生物統計	不限	

表12.2、工業衛生相關科目及學分數認定一覽表（若科目名稱相近經審查修習課程與該科目相關者，得視為修習該科目）

項目	科目名稱	該項目最高認定學分數	項目1-10 為核心科目，每科目最高認定2學分，勞工衛生管理甲級至少應修畢10學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之工業安全、工業衛生核心科目合計至少須有5學分
1	工業安全衛生法規、勞工安全衛生法規、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2	
2	工業（職業）安全或工業（職業）安全概論	2	
3	工業衛生概論、工業衛生、職業衛生、勞工衛生（概論）、或職業衛生特論	2	
4	衛生管理實務、工業衛生管理、工業（職業）衛生管理（實務）、或工業安全衛生管理（實務）	2	
5	作業環境控制工程、工業通風、或局部排氣系統設計	2	
6	作業環境測定（實驗）	2	
7	勞動生理學（實驗）	2	
8	工業毒物（理）學或工業與環境毒物	2	
9	人因工程、人體工學、人因工程學（及其應用）、或生物力學	2	
10	職業病概論、環境病概論、職業病防治與介紹、環境流行病學、職業病防治、（職業）流行病學、或職業醫學	2	
11	採礦學	不限	
12	礦業法規	不限	
13	礦場衛生	不限	
14	工業心理學或行為心理學	不限	
15	環境衛生學	不限	
16	礦場災變與救護或職業災變與救護	不限	
17	工業衛生法規、勞工衛生法規、或職業衛生法規	不限	
18	工業工程或工程原理	不限	
19	工業安全管理或安全管理實務	不限	
20	工廠實務檢查或勞動檢查實務	不限	
21	急救法	不限	
22	噪音與振動	不限	
23	公共衛生法規	不限	
24	輻射安全	不限	
25	粉塵測定與控制	不限	
26	工業衛生書報討論、工業安全書報討論、或安全衛生書報討論	不限	
27	風險評估或危害評估	不限	
28	生物性危害評估	不限	
29	暴露評估	不限	
30	半導體職業衛生或半導體製程安全	不限	
31	氣膠學、工業衛生氣膠學、或氣膠技術學	不限	

32	氣膠儀器分析	不限	
33	呼吸系統沉積物特論	不限	
34	醫院職業安全衛生	不限	
35	有害物質管理策略或有害廢棄物管理	不限	
36	國際標準認證	不限	

12.2 環境污染防治專責人員訓練

- **訓練宗旨：**為建立公私場所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制度，並提升相關污染防治專業，培訓甲級暨乙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協助各公私場所設置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以從事並管理設置場所之空氣污染防制、安全維護及緊急防治工作，進而維護環境與生態。
- **訓練資格：**

項目	報考資格	環保訓練課程	參考資訊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理、工、農、醫各科系畢業或同等學歷。	甲、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訓練課程	環保署環保訓練
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理、工、農、醫各科系畢業或同等學歷。	甲、乙級事業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課程	環保署環保訓練

*其他專責人員可參考環保署環保訓練網站

12.3 環保證照訓練

環保證照訓練係配合環保基本法建立環境保護專業人員資格制度及環保相關法令之規定，因應事業機構污染防治從業人員及環保機關業務執行人員取得證照之需要，培訓 14 類各類環保專責(技術)人員，依性質可分為 2 大類別 14 類訓練：

類別名稱	內容
法規強制類	包括空氣污染防治、廢水處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環境用藥製造及販賣、病媒防治業、汽機車排放控制系統檢查，機車行車型態及惰轉檢查、柴油車排放煙度儀器檢查、加油站油氣回收設備檢查人員等 11 類法令規定必須設置獲取具證照之訓練。
行政指導類	包括空氣污染物目測檢查、公私場所排放空氣污染物檢查、機動車輛噪音檢查等 3 類環保機關人員執行公務所需證照。

若同學有意考取環保證照，有以下訓練班可參加。詳細招生內容請洽詢環保人員訓練所網頁。

環保證照訓練
一、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班
二、廢棄物清除、處理技術員訓練班
三、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訓練班
四、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訓練班
五、空氣污染目測檢查人員
六、環境用藥製造或販賣專業技術人員
七、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
八、汽、機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
九、柴油車排放煙度儀器檢查人員
十、機動車輛噪音檢驗人員訓練班
十一、車行車型態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
十二、機車行車型態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
十三、公私場所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訓練
十四、加油站油氣回收設備測試檢查人員

12.4 商管相關證照產物保險類證照考試一覽表

保險業考照

證照名稱	報考資格	測驗日期	測驗科目	主辦單位
初級保險業務員	國中以上學歷，滿 20 歲，且完成所屬公司基本教育訓練合格。	每週六舉辦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中華民國人壽商業同業公會
中級保險業務員	凡連續登陸於同一公司滿一年以上，並完成第一年度在職教育訓練通報者	每月月初舉辦	人身保險業務員專業課程資格測驗	中華民國人壽商業同業公會
投資型保險業務員	一年內已參加過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或所屬公司、相關機構辦理 15 小時以上投資型保險專業訓練，取得研習證明者。	每月舉辦兩次	投資型保險商品概要 金融體系概述 投資學概要 債券與證券之評價分析 投資組合管理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個人風險管理師	無資格限定	春季(四月)、秋季(十二月)	風險管理概論 人身風險管理概論 財產風險管理概論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
企業風險管理師	無資格限定	春季(四月)、秋季(十二月)	企業風險管理概論 工業安全與衛生管理 保險學 民法概要 財務管理與風險理財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

銀行業考照

證照名稱	報考資格	測驗日期	測驗科目	主辦單位
理財規劃人員	不限學歷、不限年齡	現今規劃為每年上半年度、下半年度各舉辦一次	理財工具 理財規劃實務	台灣金融研訓院

CFP 理財規劃師

一項兼具國際性及本土性特色的考證，CFP 需符合 4E1R 條件：相關教育課程（Education）證書、考試（Examination）、具備經驗（Experience）、專業道德（Ethic）、認證後每兩年重新審視（Recertification）。

主辦單位	台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FPAT）
考試科目	基礎理財規劃、四項專業課程（投資規劃、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員工福利與退休金規劃、租稅與財產移轉規劃）、及全方位理財規劃考試等六項考試。
考試時間	每年 3 月及 9 月的第三個星期六與星期日
考試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須取得該單元教育訓練課程證明： 欲報考 CFP 任一單元科目者，必須先完成此科目教育訓練課程並取得教育訓練證明後，才可報考。 • 第一次應試應包含「基礎理財規劃」項目： 完成基礎理財規劃課程或四項專業課程中任一科後，即可就所完成科目應試，亦可一次報考多科。惟第一次應試應包含第一單元「基礎理財規劃」項目。 • 通過前五項課程測驗，才能參加全方位理財規劃考試： 欲報考單元六「全方位理財規劃者」，應試者必須先通過基礎理財規劃測驗與四項專業課程測驗（即第一至第五單元），才能參加全方位理財規劃考試（即取得此一證照，至少須兩次應試之過程）。 • 考過後保留五年： 各應試科目之成績，以通過考試之日起，保留五年為限。
考試方向	所有的題目，包括個案分析題目，均為單選題。全方位理財規劃科目有個案分析考題，個案分析題目均加重其計分權重，為獨立單選題之 1.5 倍，且考題不倒扣，並將預計使用中文出題。

CFA(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

主辦單位	The Association for Investment Management and Research (AIMR)
考試科目	以英文測驗，順序通過三級考試後，才得以取得 CFA 證照
考試時間	每年 6 月、12 月各舉行一次，12 月試場在香港，二、三級僅在 6 月舉行
考試資格	大學畢業或合格的四年工作經驗可以參加考試，取得證照前必須具備三年相關工作經驗
考試方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級： 投資評價及管理之概念與工具，重心在財務報表分析、經濟學與數量方法（考選擇題） • 第二級： 資產評價，應試者必須運用各種模型分析評估股票、債券及其他工具之價值（考申論題） • 第三級： 投資組合管理（考申論題）
考試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級： 道德及專業準則、數量方法、經濟學、財務報表分析、財務管理、全球市場與工具、權益投資、債券投資、衍生性工具投資、投資組合管理、其他投資 • 第二級： 道德及專業準則、數量方法、經濟學、財務報表分析、基本評價觀念、權益投資、債券投資、衍生性工具投資、投資組合管理 • 第三級： 道德及專業準則、數量方法、投資組合管理經濟學、全球權益證券投資、債券投資、投資組合管理、其他投資

12.5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職組	職系	專業知識科目
行政	衛生行政	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
		食品與環境衛生學
		衛生行政學(包括衛生教育及公共溝通)
		衛生法規與倫理
		流行病學
		生物統計學
	環保行政	環境規劃與管理
		環境衛生學
		環保行政學
		水污染與土壤污染防治
		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
		環境科學
技術	環保技術	環境污染防治技術
		環境衛生學
		環境科學
		環境影響評估技術
		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環境規劃與管理

1. 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2. 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 (1)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 60%，公文、測驗各占 20%，考試時間 2 小時。
 - (2)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計 50 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及試題數，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 30% (各 15 題，每題 2 分)，英文占 40% (20 題，每題 2 分)，考試時間 1 小時。
3. 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 50%)；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4. 各考試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十三、研究所考試資訊

本系可以報考之研究所可劃分為四大領域：

一、公共衛生/環境領域

「公共衛生」舉凡屬於公眾衛生之事務均屬之，所以公共衛生市醫門範圍很廣的學問，其約略可分為：「衛生行政」、「環境衛生與工業衛生」、「醫務管理」與「衛生教育」。以現今台灣唯一地小人多的集中地，環境生態的改變，生活型態壓力大，在衛生保健上形成新的危機。這些問題不一定能靠醫療解決，而是必須透過預防保健，環境衛生與工業衛生議題的探討研究及衛生政策的制定才能加以改善的。所以這類的專業人才是在市場上的需求是相當大的，本科系的學生除了能提供公共衛生及環境衛生的專業能力外，更能提出健康風險評估的概念應用。相關的系所如下：

1. 公衛/流病所

公共衛生所、流行病學所。

2. 環衛/職安所

職業衛生所、環境衛生所、環境醫學所、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所、環境工程科學所。

3. 衛教/衛政/衛福所

衛生政策與管理所、衛生資訊與決策所、衛生福利所等。

4. 醫管/醫資所

醫務管理所、醫療機構管理所、醫學資訊所、醫療資訊管理所等。

二、生科領域

生物技術突飛猛進，日新月異，以被世界公認為二十一世紀最具發展潛力之科技。由於其應用範圍廣，附加價值高，包括醫藥、食品、環保、能源等工業。

1. 分生/生化所

分子生物學所、分子醫學所、生物化學所、生物醫學工程所、細胞及分子生物所等。

2. 生科所

生命科學所、醫學生物技術所、生命多樣性所、生命科學暨基因體科學所、醫學生物技術所等。

3. 農畜產/植物所

農藝學所、植物與微生物所、森林環境暨資源所、自然資源所等。

4. 生態/動物/水產所

海洋所、獸醫所、昆蟲所、環境生態所、動物科學所、衛生福利所等。

5. 食營/食科所

食品科技所、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科學所、營養醫學所等。

6. 生資/自資所

生物資訊所、生物資訊與系統生物所、資訊工程所、自然資源管理所等。

三、醫學領域

1. 生裡/遺傳所

生理所、毒理與分子醫學所、醫學遺傳所、醫學生技所等。

2. 免疫/細胞/解剖所

免疫所、微生物所等。

四、商管類

1. 資管所

資訊管理、資訊科學、圖書資訊學所等。等。

2. 人資/勞工/行政

行政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勞工研究所、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等。

3. 風管/保險所

風險管理與保險所等。

4. 科技管理

科技管理研究所、科技法律研究所。

研究所榜單

學校	研究所	考取學生	備註
國立台灣大學	環境衛生研究所	楊祖慧、林東弘	第二、三屆畢業生
國立台灣大學	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	葉政凱	第三屆畢業生
國立成功大學	環境醫學研究所	吳喻敏、林東弘	第二、三屆畢業生
國立清華大學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研究所	林中茶	第二屆畢業生
國立陽明大學	環境衛生研究所	洪佩珊	第一屆畢業生
	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	徐菟屏	第三屆畢業生
	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	李孟霜	第二屆畢業生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環境教育研究所	陳俊儒	第一屆畢業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研究所	楊婉琳	第三屆畢業生
中國醫藥大學	環境醫學研究所	洪佩珊、林家玉、楊祖慧、吳喻敏、林中茶、楊依臻、鄒雯萱、陳清彥、蔣佩芳	第一、二、三屆畢業生
中山醫學大學	職業安全與衛生研究所	李家豪	第二屆畢業生
台北醫學大學	公共衛生研究所	劉漢梅	第二屆畢業生
高雄醫學大學	公共衛生研究所	李耕溥	第一屆畢業生
國防醫學院	公共衛生學研究所流病組	朱祥昱	第三屆畢業生
慈濟大學	公共衛生研究所	黃文偉	第一屆畢業生
輔仁大學	環境衛生研究所	洪佩珊、李筱書	第一屆畢業生
輔仁大學	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環境與職業衛生組	郭珈延	第三屆畢業生
逢甲大學	保險研究所	洪韻庭	第一屆畢業生
南台科技大學	數位內容與動畫設計研究所	蔡其錚	第三屆畢業生

十四、就業分析

依據本系所規劃的三大方向環境風險評估、健康風險評估與風險管理與決策組，其分別適宜之工作機會如下：

一、 環境風險評估領域

職務名稱	公司	徵才條件
環境工程師	環境顧問公司、環境檢測公司、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學歷大學以上，具有英文能力、電腦專長、或具甲級水處理或甲級空汙專責證照者優先。實際條件視公司要求。
環境衛生工程師	環境衛生顧問公司	學歷大學以上，實際條件視公司要求。
研究助理或助理研究員(如國科會計畫專任、政府專案研究助理)	政府機構、財團法人相關機構(醫院、研究院等)	學歷大學以上，具備英文能力、熟悉電腦文書處理，實際條件視公司要求。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	工程公司	工業安全衛生科系或具有具甲級勞工安全或衛生管理師或乙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甲或乙級廢棄物處理專責人員、甲或乙級空汙專責人員、甲或乙級毒化物專責人員、防火管理人。實際條件視公司要求。
研發人員	研究單位如國家衛生研究院、工研院	學歷碩士以上，對環境污染物與健康相關研究主題有興趣者，具化學分析能力，或有機污染物質分析，或分子生物實驗技術、動物實驗技術，或流行病學及健康風險分析技術，具學術研究熱誠者。實際條件視公司要求。

二、 健康風險評估領域

根據國民健康局的統計報告顯示，國內著重於癌症的預防、遺傳疾病的預防與中老年保健等問題。尤其台灣地區目前多高血壓、高血糖、高血脂的三高健康問題。所以未來以本科系專業健康風險控管能力，可以致力於以下幾大健康促進的服務：

(一)癌症風險評估服務

國健局的癌症防治中心結合縣市衛生局及醫療機構提供癌症防治宣導教育、各項癌症篩檢、高品質之治療及安寧療護等服務。而癌症風險評估工作人員為具有遺傳性癌症風險的個人提供諮詢和遺傳測試的專業人員，可以藉由家族史、遺傳測試及電腦分析來指導將來醫療保健的行為。

(二)遺傳風險評估服務

國內的各大醫院皆成立了遺傳諮詢中心，目的為基於預防醫學之精神，透過遺傳醫學的醫療科技於婚前、孕前、產前，做有計畫之檢查，以避免先天性缺陷兒之產生。於產後有先天性缺陷或遺傳性疾病者，做正確之診斷，供給適當的諮詢與治療。在其認證的評核基準中，人員部分必須包括遺傳諮詢人員。本系畢業的學生若對遺傳分析基因鑑定有興趣的學生，便可參與國健局的基因醫療臨床中心執行遺傳諮詢人才培育的計畫，加入遺傳諮詢服務的行列。

(三)健檢中心

國內有許多公、私立的預防醫學機構及健檢中心，除了提供健康檢查的服務之外，本科系的學生可以致力於整合健檢的結果，評估受測對象的生活型態並且給予適當的改善建議以降低其生活中所暴露的危險因子，此為健檢中心所能提供的附加價值。

三、 風險管理與決策領域

職務名稱	公司	徵才條件
風險管理顧問	公司財務管理部門	1. 研究所以上財務金融或商學相關系所畢業或大學以上財務金融或商學相關學系畢業。 2. 具有保險業、票券商、證券商或銀行業(包含金控公司)3年以上工作經驗,其中應有風險控管經驗2年以上或具國內外固定收益商品、證券化商品或外匯交易3年以上工作經驗。(「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暨「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者為佳。)
金融理財風險規劃師	金融、壽險公司	英語能力、辦公室應用 Word、Excel、PowerPoint
企業經營風險規劃 專員	金融、壽險公司	擁有壽險公會、投資型商品、理財規劃師證照者優先錄取,尚未取得證照者可輔導考證
個人風險規劃專員	金融、壽險公司	擁有壽險公會、投資型商品、理財規劃師證照者優先錄取,尚未取得證照者可輔導考證

十五、就業諮詢

目的：本系自 91 學年創立以來，已有兩屆畢業生，有鑒於學生亟於瞭解未來出路方向，本系為增加學生對健康風險管理就業及升學資訊的瞭解，特別提供諮詢服務。

對象：已畢業之系友、應屆畢業生。

內容：諮詢內容包括風管領域說明、推薦工作介紹、風管領域升學管道介紹、生涯規劃諮詢。

方法：採預約方式，由學生主動至系辦填寫預約單，本系將安排適當老師進行諮詢。

近況：目前已有六位應屆畢業生或系友進行諮詢。

大學生養成教育

大一 通識年	大二 基礎年	大三 管理年	大四 整合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校性共同課程 ● 語言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文 -英文 ● 通識核心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歷史思維 -民主與法治 -藝術與文化 -全球議題 -綠色環境思維 ● 通識領域選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文藝術領域 -社會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生命科學領域 ● 基礎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微積分 -普通化學 -普通生物學 -有機化學 ● 系核心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風險管理概論 -公共衛生學 ● 學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共衛生學程 -中醫藥學程 -生物技術學程 -中草藥生物技術學程 	生物統計學 生物統計學實習 微生物及免疫學 解剖生理學 環境衛生學 生物化學 毒理學 健康風險生物學 風險資訊處理 輔系、雙主修	流行病學 流行病學實習 工業安全與衛生管理 健康風險評估 醫事及衛生法規 衛生行政學 環境與職業流行病學 慢性病及傳染病防治 分子醫學概論 生物標記 健康管理 分子流行病學 地理資訊系統在公共衛生之實務應用 環境法規毒理學 國際風險管理議題 職業環境醫學健康風險管理	個案研習-健康風險評估 人口及衛生統計 分子遺傳及系統演化應用 校外實習
	環境化學 污染物傳輸模式 污染物傳輸實習 暴露評估 環境生態學 環境科學 環境監測與分析 環境保護法規 輔系、雙主修	環境風險控制技術 環境風險評估 製程安全概論 生態監測概論 風險稽核 環境法規毒理學 國際風險管理議題	個案研習-環境風險評估 與控制 環境規劃與管理 環境風險控制實務 校外實習
	保險學 網路應用概論 管理學 會計學 社會心理學 民法概要 商事法 財務管理學 網路資料管理 輔系、雙主修	管理資訊系統 科技英文選讀 醫療風險管理 地理資訊與統計學 企業管理概論 企業風險管理學 精算數學 健康保險 風險管理與法律 風險決策分析	風險溝通 人身風險管理 決策支援系統 財務風險管理 衛生經濟學 投資學 校外實習
大一：基礎實驗	大二：基礎專題	大三：進階專題	大四：專題成果驗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礎實驗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普通化學實驗 -普通生物學實驗 -有機化學實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題實務導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題實務入門 ● 國科會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題實務研究 ● 學生專題研究成果發表及競賽 ● 校外實習

健康風險

環境風險

風險決策與管理

升學

研究所 (以歷屆學生考上為主)
環境衛生研究所 環境醫學研究所 公共衛生研究所 基礎醫學研究所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研究所 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 流行病學研究所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環境教育研究所 環境與安全衛生研究所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研究所
保險研究所 全球運籌管理研究所 企業管理研究所 管理碩士班 事業經營研究所 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

證照

公家機關及 民間團體證照
安全管理師 衛生管理師 安全衛生管理員 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衛生行政
安全管理師 衛生管理師 安全衛生管理員 乙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公務人員高考三級-環保行政 公務人員高考三級-環保技術
產物保險類證照 理財規劃人員 CFP 理財規劃師 CFA 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 個人風險管理師 企業風險管理師

就業

適宜 工作機會
政府機構、財團法人相關 機構研究助理或助理研 究員 研發人員 痛症風險評估服務 遺傳風險評估服務 健檢中心 高科技產業
環境工程師 環境衛生工程師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 研發人員
風險管理顧問 金融理財風險規劃師 企業經營風險規劃專員 個人風險規劃專員

深造教育
碩博班、終身教育

健康風險管理學系課程地圖

做中學